

11—3

(11—3) 中華民國 105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

教育部體育署編

教育部體育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7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1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4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44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6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48
6. 人事費分析表	50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52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54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6
10. 補助經費分析表	58
11. 捐助經費分析表	66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4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76
14.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78
15.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80
16.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6
17.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8
18. 委辦經費分析表	90
19.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8

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根據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公布之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

(一) 機關主要職掌：辦理全國體育業務，負責學校體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國際體育與運動設施之政策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1. 體育與運動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執行與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2. 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運動產業發展之規劃、執行、督導及獎助。
3. 學校體育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4. 全民運動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5. 競技運動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6. 國際及兩岸運動交流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7. 運動設施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8. 職業運動之聯繫及協調事項。
9.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輔導及監督。
10. 其他有關體育及運動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綜合規劃組掌理下列事項：

- (1) 體育與運動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執行與協調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2) 運動產業發展與運動服務業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 (3) 運動彩券發行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 (4) 運動發展基金之推動、籌措及運用。
- (5) 運動史料、文物之蒐整、保存、展示及出版。
- (6) 體育學術團體、體育基金會與公益信託之審核、登記及輔導。
- (7) 國民體育與運動宣導之規劃及推動。
- (8) 本署研考、資訊業務之規劃、推動、管理、諮詢及研擬。
- (9) 行政訴訟、國家賠償事件及相關法規之研審、修訂、管理、諮詢、彙編及印行。
- (10) 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2. 學校體育組掌理下列事項：

- (1) 學校體育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與考核，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2) 學校體育優秀運動人才與體育專業人員之培育及輔導。
- (3) 學校體育教學、教材研發創新、活動與場地之規劃及考核。
- (4) 學校運動賽會之推動、執行及輔導。
- (5) 學校體育班之規劃及推動。
- (6)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管理及輔導。
- (7) 學生普及運動與體適能之推動及考核。
- (8) 學校體育評鑑之規劃及推動。

(9) 學校體育學術、文化與資訊之彙整及運用。

(10) 其他有關學校體育事項。

3. 全民運動組掌理下列事項：

(1) 全民運動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與考核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2) 國民體能、體格鍛鍊標準之調查、統計、分析及考核。

(3) 幼兒、青少年、中高齡運動休閒活動之規劃、推廣及促進。

(4) 輔導協調機關（含地方政府）、團體、社區與企業機構辦理運動休閒活動之規劃及推廣。

(5) 固有體育活動與特殊體育活動之規劃、推廣及協調。

(6) 運動休閒團體業務之輔導、考核及獎助。

(7) 運動觀念、運動方法與運動資訊之宣導與提供。

(8) 運動休閒專業人員與志工制度之進修及檢定制規畫。

(9) 非亞奧運單項運動協會選手培訓、參賽、運動競賽等業務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10) 其他有關全民運動事項

4. 競技運動組掌理下列事項：

(1) 競技運動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與考核，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2) 各級優秀競技運動教練選手之選才、培育規劃、執行、輔導及考核。

(3) 績優競技運動教練選手獎勵制度、就業措施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4) 運動科學研究、運動禁藥管制、運動傷害防護與醫療照護業務之規劃、執行、培育、獎勵及輔導。

(5) 亞奧運競技種類之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選手培訓、組團及參賽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6) 亞奧運競技種類之全國性運動會業務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7) 亞奧運單項運動協會選手培訓、參賽、運動競賽等業務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8) 亞奧運競技種類之運動規則、紀錄審查及職業運動團體之輔導。

(9)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輔導及監督。

(10) 其他有關競技運動事項。

5. 國際及兩岸運動組掌理下列事項：

(1) 國際及兩岸運動交流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與考核，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2) 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與單項運動賽會之申辦、舉辦及組團相關儀軌之規劃、執行、輔導。

(3) 全國性體育團體國際及兩岸運動事務合作之規劃、聯繫及輔導。

(4) 學者專家出席國際及兩岸體育運動會議之聯繫及輔導。

(5) 海外僑社體育活動之聯繫及輔導。

(6) 旅外優秀體育運動人才與外籍運動員、教練、裁判之聯繫、輔導及管理。

(7) 國際及兩岸運動選手、教練或其他體育專業人員交流之聯繫、輔導及兩岸體育運動專業人員交流之審核。

(8) 奧會模式及兩岸運動交流規範之教育宣導。

(9) 大型國際體育運動會議之規劃、申辦、執行及輔導。

(10) 其他有關國際及兩岸運動事項。

6. 運動設施組掌理下列事項：

- (1) 運動設施發展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與考核，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2) 公民營運動設施之營運輔導管理。
- (3) 公營運動設施工程興（整）建施工品質查核、管理之推動及輔導。
- (4) 運動場館營運之消費保護及爭議處理。
- (5) 國家運動園區規劃、推動及輔導。
- (6) 運動場館、運動公園、簡易休閒運動設施與競技運動訓練場地興（整）建之規劃、推動及輔導。
- (7) 運動場地、設備之規範、管理及輔導。
- (8) 促進民間參與大型運動設施投資興建營運之規劃、推動及輔導。
- (9) 高爾夫球場之管理及輔導。
- (10) 其他有關運動設施事項。

7. 秘書室掌理下列事項：

- (1)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 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3) 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 (4) 公產及公物之保管。
- (5) 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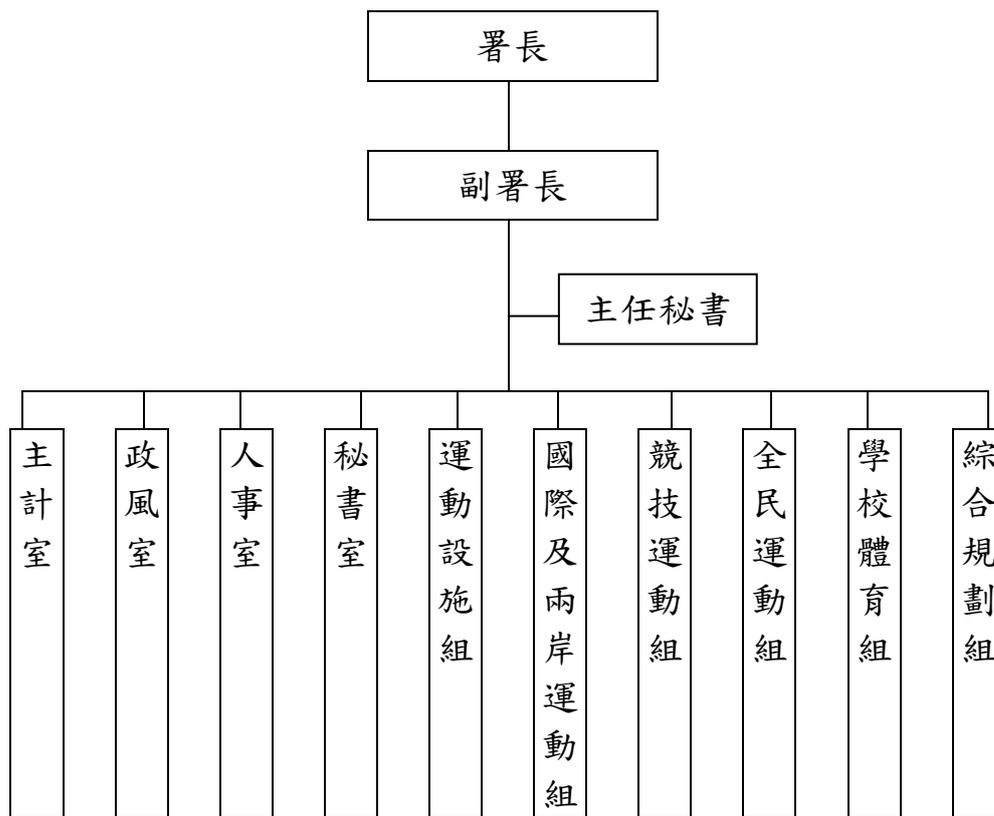
8. 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9. 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10. 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區分	法定員額	預算員額			增減說明
		本年度 (105 年度)	上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125	102	102	0	教育部 104 年 4 月 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44188 號函核定。減列該部 104 年度職員預算員額 1 名並相對增列本署職員預算員額 1 名。
技工	2	2	2	0	
駕駛	7	7	7	0	
工友	5	5	5	0	
聘用	9	9	9	0	
合計	148	125	125	0	

二、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國民體能是國力的基礎，競技運動實力是國力的展現。為凝聚全民共識，塑造優質運動文化及傑出運動表現，並發展運動產業，本署於成立後，即以「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作為體育運動政策發展願景。

本署賡續秉持推展全民運動及提升國際競技實力的施政理念，民國 105 年以「強化學校體育教學，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推展全民運動，打造樂活運動島；培養優秀運動選手，提升國際競技實力，協助籌辦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及 2019 年臺中東亞青年運動會」為施政重點，期凝聚各界力量，繼續帶動臺灣體育永續發展。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高國人參與運動意願；配合國民休閒需求，充實各級公立運動場館設施，提供國人優質運動休閒環境，除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興（整）建國民運動中心（都會區）、運動公園（開放式）及各類型簡易運動設施（社區型如簡易籃球場、棒球場等）外，另結合國內相關水域資源，建構水域運動優質休閒及訓練環境，以及輔導建設環島或區域路網自行車道，並與相關部會組成「跨域整合平臺」，統整相關資源，使運動休閒環境更具方便性及普及性，以提高國人參與運動、健全身心發展之意願。另考量辦理國際性綜合運動賽會，協助提供符合國際賽會標準之各類型競技運動場館，包含主場館、競賽場館及練習場館等為必要之條件，配合 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之舉辦，逐步於北部 6 個直轄市、縣（市）興整建符合國際標準之競技運動場館，以完備北部地區賽會場館網絡建構及建立友善運動環境之目標。
2. 提升規律運動人口，養成國人運動習慣，提高民眾生活品質；「打造運動島計畫」已建立國民的運動氛圍，提升國人運動習慣，為全民運動推展立下穩固根基；105 年將積極推動「運動文化扎根」、「運動知識擴增」、「運動種子傳遞」及「運動城市推展」等專案，辦理地方特色運動、運動熱區、專業運動團隊駐點及「國民體育日」多元體育活動等，以促使民眾達到「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之「運動健身、快樂人生」目標；另以「自發、樂活、愛運動」為願景，其中「自發」部分為強化國人自發性、自主性的規律運動習慣；「樂活」部分為讓運動結合生活及文化，發展地方性特色運動；「愛運動」部分為培養國人運動興趣，使國人從為個人健康而運動，提升至為愛好運動而運動，以持續提升我國規律運動人口。
3. 強化競技運動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
 - (1) 以基層選手、優秀或具潛力之青（少）年選手、國家儲訓隊及役男選手、國家代表隊及菁英選手等競技運動人才 4 級培訓體系之分級（含棒球），透過統合學校體育與競技運動，建立競技培育系統化體制。
 - (2) 啟動「千里馬計畫」、推動「伯樂計畫」、「浪潮計畫」及「強棒計畫」，聘請國際級教練來臺指導，強化選手選才育才機制，遴選重點種類之績優教練及選手施訓，賡續輔導奧亞運單項協會選派優秀或具潛力選手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競賽以累積經驗，以建置各層級競技運動接班梯隊，達到爭取佳績之目標。
 - (3)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掛牌正式營運，藉由訓練機構營運之專業性及效能，強化及建構團隊式之訓練、輔導、運科及醫療照護等支援，建立選、訓、賽、輔、獎一貫性培育輔導體系，全面提升競技實力水準之目標。
 - (4) 賡續辦理「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第二期計畫」，積極建構優秀選手培訓、生活照護、資料研究及行政支援等相關環境，透過相關訓練場館及設施強化，作為提升競技實力的支撐，讓選手在無虞的運動訓練環境下訓練，進而為國爭光持續努力，達到 2016 年里約奧運超越前屆創造佳績之目標。
4. 蓬勃校園運動風氣，提升學生體適能；為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習慣，積極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不含體育課）、大跑步計畫，辦理多元化體育活動及學

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提升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鼓勵並輔導各級學校成立學校棒球社團。為健全育才機制，照護選手運動生涯，持續落實體育班及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輔導與管理。另為營造優質安全運動環境，促進運動普及化，賡續健全學校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此外，為強化適應體育教師專業知能，落實學校適應體育方案，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適應體育之培訓。達成提高學校體育教學效果，培養國民規律運動習慣，提高學生體適能之預期效果。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強化運動競技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	1 自行車運動人口提升數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從事單車運動人口數-前年度從事單車運動人口數	1 萬人
	2 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完工達成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已核定興建之國民運動中心累計完工座數÷當年度已核定興建之國民運動中心總座數×100%	50%
	3 水域運動人口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有運動習慣從事水上活動人數÷當年度有運動習慣之總人數×100%	8.3%
	4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整建工程完工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場館整建工程完成施工案件數÷全案預定場館整建工程案件總數×100%	100%
	5 規律運動人口提升數	1	問卷調查	當年度規律運動人口數-前年度規律運動人口數	10 萬人
	6 公西靶場接續工程及東部訓練基地整建計畫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公西靶場接續工程已執行天數÷當年度工程總執行天數×100%	100%
	7 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3名總獎牌數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我國（亞奧運種類）運動代表隊參加各國際性運動競賽獲得前3名之獎牌總數	520 面
	8 降低學生溺水死亡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學生溺水死亡人數÷當年度學生總人數÷10 萬×100%（每 10 萬名學生溺水死亡率）	0.71%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三、教育部體育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3)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強化運動競技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	規律運動人口之年成長率	0.8%	<p>103年運動城市調查之重要結果如下：</p> <p>一、規律運動人口維持三成以上，103年達33%。規律運動人口比例，從95年的18.8%逐年提升，在101年的規律運動人口比例突破三成，達到30.4%，在103年則達到33%，較102年提升1.7%。運動人口也持續微幅增加，103年全國已有82.4%的運動人口（比102年的82.1%上升0.3%）。評估可能的原因包括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5年下，產生一定成效，且我國民眾運動與健康意識逐漸抬頭，自願參與運動人口增多，且103年度民間辦理體育活動亦較往年提升，尤其是民眾參與路跑活動及騎乘U-bike盛行，另外本署於103年度首推國民體育日系列活動及社區聯誼賽活動等，針對現有參與運動人口轉為規律運動人口相關之政策與措施，亦針對於帶動風氣有正面的影響。</p> <p>二、WHO(世界衛生組織)身體活動量各國間比較，我國於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30個會員國中排名為中上段。WHO建議每週身體活動量MET(代謝當量)為600分鐘，我國計有55.7%的民眾達WHO建議標準，另外以身體活動量(含工作、交通、休閒活動)與他國比較，男性於30國中排名第11(67.9%)，女性於30國中排名第19(53.5%)。</p> <p>三、國人主要的運動項目以散步、慢跑、騎腳踏車、籃球及爬山為主。散步(42.7%)、慢跑(25.7%)、騎腳踏車(14.4%)、籃球(13.4%)、爬山(9.9%)、健走(8.6%)等，仍為民眾較偏好的運動項目。</p> <p>四、「打造運動島計畫」知曉度逐年提升自99年起開始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99年知曉度為26.1%，往後逐年上升，102年為37.2%，而103年知曉度達56.9%，比102年上升19.7%。其中，南投縣、彰化縣、臺中市、嘉義市皆有超過六成的知曉度。本研究針對全國13歲及以上的民眾，在103年8月7日至11月8日，進行電話訪問；採用分層後</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兩碼隨機抽樣法，成功訪問 25,351 份有效樣本，在 95%信賴水準下，抽樣誤差值在±0.6%之間。金門縣完成 623 份有效樣本、連江縣完成 387 份有效樣本，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五縣市完成各至少 1,500 份有效樣本、其餘 14 縣市各完成至少 1,067 份以上的有效樣本。</p>
	<p>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 3 名總獎牌數</p>	<p>510 面</p>	<p>一、依據全國性各亞奧運單項運動協會提供 103 年度業務執行結果書面報告之國際賽事成績，彙整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競賽獲得前 3 名總獎牌數計 518 面（171 金、166 銀、181 銅）。</p> <p>二、103 年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組團參賽成績如下：</p> <p>(一)「2014 年第 2 屆南京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取得參賽資格之人數為上屆 2 倍，於正規賽制獲得 3 金 3 銀 2 銅、國際混合賽制獲得 2 銀 1 銅，並創下歷屆最佳成績。</p> <p>(二)「2014 年第 17 屆仁川亞洲運動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獲 10 金 18 銀 23 銅，總獎牌數 51 面於 45 國家(地區)排名第 7，其中奧運種類金牌數及獎牌數皆超越上屆，奧運種類銀牌數亦創歷屆參賽新高。 2. 女子舉重獲 2 金，為歷屆亞運首次獲牌並雙破世界紀錄；男子羽球擊敗世界傳統羽球強權的泰國及印尼，獲得男子團體銅牌，為歷屆亞運首面團體獎牌。 <p>(三)「2014 第 4 屆普吉島亞洲沙灘運動會」：計獲 3 金 8 銀 6 銅歷屆最佳總獎牌數成績，於參賽國中排名第 13。</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屆畢業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p>	<p>58.25%</p>	<p>一、績效衡量：游泳檢測合格率(應屆畢業通過檢測學生數/應屆畢業總學生數) 54.87%(385,730/702,938)；達成度(當年度游泳檢測合格率/目標值)為 94.2%(54.87/58.25)。</p> <p>二、達成情形分析：</p> <p>(一)核定補助高中以下學校辦理 960 場校園水域安全宣導。</p> <p>(二)函請 22 縣市政府至少召開 1 次秘書長層級以上之跨局處會議，研商學生水域安全(會議紀錄皆已函報本署)。</p> <p>(三)督導 22 縣市政府辦理危險水域聯合會勘 22 處容易發生溺水事件水域，並函</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請國防部、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警政署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協助辦理。</p> <p>(四)補助 50 校辦理區域性水域體驗推廣活動或水域運動觀摩及研習。</p> <p>(五)補助 20 縣市辦理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及師資培訓(預計 131 萬 1,638 名學生受惠，調訓師資 2,875 人)。</p> <p>(六)辦理「高中以下學校新整建游泳池及經營管理計畫」，補助 11 校水電燃料費及 52 校救生員經費，補助 1 校冷改溫，16 校整建游泳池，並辦理 2 場「教育部體育署 103 年度游泳池興建評選暨輔導計畫—游泳池興整建規劃及經營管理研習會」。</p> <p>三、有關提供誘因，以持續精進高中以下學校應屆畢業生游泳檢測合格率，說明如下：</p> <p>(一)將「縣市政府有規劃或督導學校辦理游泳能力認證，且學校學生會游泳之比例」納入教育部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之體育項目指標，並將各縣市發展「學生海洋暨水域運動教育」納入特色加分項目。</p> <p>(二)賡續辦理「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改建行動方案」，分區建立游泳教學資源中心，補助學校推動水域運動及游泳教學，調訓中小學游泳師資，增加參加游泳教學學生數，以提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屆畢業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降低每 10 萬名學生溺水死亡率。</p>

二、上(104)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一)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強化運動競技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	規律運動人口之年成長率	<p>一、104 年度研究計畫辦理方式:針對全國 13 歲及以上的民眾，在 104 年 8 月至 11 月進行電話訪問；採用分層後兩碼隨機抽樣法，有效樣本至少 25,000 份，在 95% 信賴水準下，抽樣誤差值在±0.6%之間。金門縣完成 623 份有效樣本、連江縣完成 387 份有效樣本，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五縣市完成各至少 1,500 份有效樣本、其餘 14 縣市各完成至少 1,067 份以上的有效樣本。</p> <p>二、本案刻正委託辦理中，故暫無法提供相關統計數據。</p>
	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 3 名總獎牌數	<p>一、為提升競技運動實力，爭取國際競賽佳績，本署積極辦理各運動種類各級優秀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等作業，並輔導各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辦理 104 年度各項計畫工作，參加各項國際競賽。</p> <p>二、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成績如下：</p> <p>(一) 2015 年亞洲羽球錦標賽，中華代表隊選手戴資穎獲得女子單打銅牌。</p> <p>(二) 2015 桌球科威特公開賽，中華代表隊選手江宏傑及黃聖盛獲得男子雙打金牌。</p> <p>(三) 2015 年美國跆拳道公開賽，中華代表隊獲 3 金 1 銅。</p> <p>(四) 2015 年荷蘭跆拳道公開賽，中華代表隊獲 1 金 1 銀。</p> <p>(五) 2015 年第 8 屆亞洲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中華代表隊獲 2 金 2 銀 7 銅，金牌數超越上屆。</p> <p>(六) 2015 年第 3 屆亞洲青少年跆拳道品勢錦標賽，中華代表隊獲 3 銀 5 銅。</p> <p>(七) 2015 年第 1 屆亞洲少年跆拳道品勢錦標賽，中華代表隊獲 4 金 3 銀 1 銅。</p> <p>(八) 2015 年第 1 屆亞洲少年跆拳道錦標賽，中華代表隊獲 1 金 3 銀 9 銅。</p> <p>(九) 2015 年第 1 屆亞洲青少年田徑錦標賽，中華代表隊獲 4 金 1 銅的佳績，其中沈郁森選手包辦男子 100m 及 200m 項目金牌。</p> <p>(十) 2015 年亞洲暨亞洲青年自由車錦標賽，中華代表隊計獲 10 金 6 銀 3 銅之佳績，其中黃亭茵選手囊括場地賽 3 面金牌及公路賽 1 面金牌。</p> <p>(十一) 2015 年澳洲網球公開賽，我國選手詹詠然搭配中國大陸選手，獲得女子雙打亞軍。</p> <p>(十二) 歐洲少年網球賽「Les Petits As」，我國選手曾俊欣榮獲男子雙打亞軍及男子單打冠軍，創下 33 年來首位亞洲少年球員封王的新紀錄。</p> <p>(十三) 2015 年亞洲青少年舉重錦標賽，中華代表隊獲 5 金 4 銀 10 銅佳績。</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十四) 2015 年世界青少年舉重錦標賽，中華代表隊選手羅鎬至分別獲得男子 94KG 級挺舉銅牌及總和銀牌，並打破全國青少年挺舉紀錄。</p> <p>(十五) 2015 年第 14 屆世界國術錦標賽，我國代表隊獲 18 金 13 銀 7 銅的佳績。</p> <p>(十六) 2015 年亞洲競速滑冰單項錦標賽，中華代表隊宋青陽選手獲 500 公尺金牌，並打破大會紀錄。</p> <p>(十七) 2015 年亞洲擊劍錦標賽，中華代表隊選手周柔均及陳韋婷、鄭雅方、胡嘉琳於女子銳劍個人及團體計獲 2 面銀牌。</p> <p>(十八) 2015 年世界跆拳道錦標賽，我國代表隊選手莊佳佳於女子 67 公斤級奪金、黃韻文獲女子 53 公斤級銀牌及及林琬婷獲女子 46 公斤級銅牌，總計獲得 1 金 1 銀 1 銅、超越上屆之佳績。</p>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屆畢業生游泳檢測合格率		<p>一、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屆畢業生游泳檢測合格率，以 98 年(97 學年度)42%為基準，每年提升 3.25%，4 年提升 13%，至 102 年達 55%。</p> <p>二、合格率目標值:98 年合格率 42%、99 年 45.25%、100 年 48.5%、101 年 51.57%、102 年 55%、103 年 58.25%、104 年 61.5%。</p> <p>三、統計 99 至 103 年度整體檢測合格率分別為 45.40%、49.50%、51.67%、55.45%、54.87%，整體平均合格率已達目標，且有逐年成長趨勢。另學生溺水人數統計 98-103 年，已逐年降低死亡人數，分為 56 人、43 人、41 人、42 人、40 人、33 人，整體溺水死亡人數已逐年降低。</p>
中小學教師完成適應體育教學增能研習人數		<p>一、初階教師研習計 3 場次，共 306 人參與。</p> <p>二、進階教師研習計 1 場次，共 74 人參與。</p> <p>三、行政主管研習計 1 場次，共 99 人參與。</p>
學校社團及社區棒球隊隊數		103 學年度各級棒球代表隊數為 930 隊。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興整建工程執行率		2017 臺北世大運場館興整建工程預定 52 案，目前 2 案施工中，工程執行率為 3.8% (2/52*100%)。
自行車道建置公里數		104 年度賡續辦理補助事宜，預計 104 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新設自行車道建置長度將超過 120 公里，亦持續輔導受補助縣市政府之計畫如期如質執行完成。104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核定補助計 22 案，刻正執行中；另自 102 年度至 104 年 6 月 30 止，已核定補助各縣市政府建置自行車道新設長度達約 911 公里，惟 104 年度目前補助案件皆非屬新設自行車道，故該年度尚無新設公里數值，後續將持續辦理各補助案件核定事宜，以達預定目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公西靶場接續工程計畫執行進度	「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工程」接續工程經多次流標及檢討流標原因，於103年9月5日決標，103年10月31日辦理工地點交，103年11月10日開工，刻正施作中，預計至104年12月底止累計工程進度可超過60%，截至104年7月6日工程進度為14.69%，本署將持續督導工程進度並適時協助處理待解決事項，督請國工局儘速辦理相關作業，並輔導承商儘速施作。
	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完工座數	本署核定補助32座國民運動中心興建，103年度已有6座完工，104年度至6月底止，計有新北市板橋、屏東市、彰化縣彰北及新北市新五泰等4座國民運動中心完工。

教育部體育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合計	12,161	11,733	47,972	428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680	-	
	89		0420200000 體育署	-	-	2,680	-	
		1	0420200300 賠償收入	-	-	2,680	-	
		1	0420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68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161	1,733	1,841	428	
	79		0520200000 體育署	2,161	1,733	1,841	428	
		1	0520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161	1,733	1,808	428	
		1	0520200101 審查費	1,900	1,500	1,571	4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專任運動教練、運動防護員及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審查等收入。
		2	0520200102 證照費	261	233	237	28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專任運動教練、運動防護員及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等證照費收入。
		2	0520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33	-	
		1	0520200305 資料使用費	-	-	1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出版品收入。
		2	05202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	2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各運動團體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清潔管理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000	10,000	13,475	0	
	99		0720200000 體育署	10,000	10,000	13,475	0	
		1	0720200100 財產孳息	10,000	10,000	13,463	0	
		1	0720200101 利息收入	-	-	1,31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委託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代辦經費存入

教育部體育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7	103			0720200106 2 租金收入	10,000	10,000	12,150	0	公庫之利息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係體育聯合辦公大樓租金收入。
				072020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	-	1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	29,976	-	
				1120200000 體育署	-	-	29,976	-	
				1120200900 1 雜項收入	-	-	29,976	-	
				112020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9,96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及學校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款等繳庫數。
				112020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	-	1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文康設備等使用收入。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1	3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7,276,103	7,771,174	-495,071	1. 本年度預算數1,662,510千元，包括業務費320,529千元，設備及投資108,350千元，獎補助費1,233,63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等經費1,316,1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經費9,202千元。 (2)強棒計畫之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總經費968,878千元，分4年辦理，103及104年度已編列50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5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經費21,005千元，與上年度同。 (4)辦理原住民族體育教育經費75,308千元，與上年度同。				
				0020200000 體育署	7,276,103	7,771,174	-495,071					
				5120200000 教育支出	1,662,510	1,671,712	-9,202					
		1			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1,662,510	1,671,712		-9,202			
					2				5320200000 文化支出	5,613,593	6,099,462	-485,869
									5320200100 一般行政	171,747	177,527	-5,780
		3			5320201000 體育行政業務	40,386	19,863		20,523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5,398,260	5,898,809	-500,549	<p>督導經費，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智慧休閒與運動服務增值、體育雲端服務系統開發及體育網路電視臺節目製播等經費20,523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5,398,260千元，包括業務費135,296千元，設備及投資471,384千元，獎補助費4,791,580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推展全民運動經費170,2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3,364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全民運動推展相關行政業務等經費50,8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運動健康資訊雲建置案等經費4,93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輔導地方政府與相關團體辦理全民運動推展活動及提升規律運動人口等經費119,4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全民運動推展計畫活動、i運動資訊平台、水域活動及宣導計畫等經費101,728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上年度打造運動島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30,022千元如數減列。</p> <p>(2) 推展競技運動經費506,4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1,137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統整全國各級運動選手培訓體系、落實優秀運動選手分級培訓、管理及輔導等經費313,6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基本維運及辦理選手培訓工作等經費34,713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強棒計畫之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總經費831,122千元，分4年辦理，103及104年度已編列408,24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92,8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424千元。</p> <p>(3) 推展國際體育經費57,4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拓展國際活動空間及加強體育交流業務等經費10,743千元。</p> <p>(4) 整建運動設施經費2,977,0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09,482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公民營運動場館設施管理與輔導等</p>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p>經費527,0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運動場館業消費者保護研習、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及資訊系統建置等經費509,482千元。</p> <p><2>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總經費11,660,000千元，分年辦理，99至104年度已編列7,838,627千元，本年度續編1,80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p> <p><3>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總經費為1,950,000千元，分年辦理，102至104年度已編列1,048,904千元，本年度續編30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50,000千元。</p> <p><4>新增水域運動整體發展計畫經費350,000千元。</p> <p>(5)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總經費19,858,000千元，中央補助8,927,905千元，分年辦理，100至104年度已編列2,888,194千元，本年度續編1,686,9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5,823千元。</p>	
		5		5320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63	-63	
			1	5320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63	-63	上年度汰換公務機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3千元如數減列。
		6		5320209800 第一預備金	3,200	3,2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教育部體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02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900	承辦單位	學校體育組,全民運動組,競技運動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收入。
2. 運動防護員審查費收入。
3.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檢定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1年3月26日體委競字第0910004703號令。
2.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4年5月24日體委競字第09400092171號令。
3.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4年6月7日體委競字第0940105241號令。
4. 教育部103年5月28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30015169B號令。
5. 教育部103年12月18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30038522B號令。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79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900	
				0520200000 體育署	1,900	
				0520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900	
				0520200101 審查費	1,900	

1. 辦理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查費1,300千元。
2. 辦理運動防護員等專業人員審查費300千元。
3. 辦理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檢定費300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02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61	承辦單位	學校體育組,全民運動組,競技運動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專任運動教練證照收入。
2. 運動防護員專業人員授證收入。
3.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照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1年3月26日體委競字第0910004703號令。
2.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4年5月24日體委競字第09400092171號令。
3.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4年6月7日體委競字第0940105241號令。
4. 教育部103年5月28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30015169B號令。
5. 教育部103年12月18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30038522B號令。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61	
	79			0520200000 體育署	261	
		1		0520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61	
			2	0520200102 證照費	261	1. 辦理專任運動教練證照費221千元。 2. 辦理運動防護員等專業人員證照費15千元。 3. 辦理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照費25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0200100 財產孳息	-07202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0,0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體育聯合辦公大樓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行政院77年8月12日台〈77〉教字第23165號函。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000	
	99			0720200000 體育署	10,000	
		1		0720200100 財產孳息	10,000	
			2	0720200106 租金收入	10,000	體育聯合辦公大樓租金收入10,000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預算金額	1,662,510
-----------	-------------------	------	-----------

計畫內容：
推展學校體育、辦理學校各項運動競賽、充實學校體育場館設備及提昇學生體能。

預期成果：
提高學校體育教學效果，培養國民規律運動習慣，提高學生體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1,566,197	學校體育組	本項計畫需經費1,566,19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06,131		1.推動體育班經營管理與課程教學65,175千元。
0203 通訊費	7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40		(1)輔導高中職體育班落實教學、課業及生活輔導與組訓工作7,175千元。
0251 委辦費	186,051		(2)提升體育班師資專業教學訓練知能2,000千元。
0271 物品	500		(3)協助高中職體育班發展3,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17,191		(4)辦理高中職體育班評鑑及訪視3,0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43		(5)高中職體育班巡迴傷害防護員50,0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6		
0300 設備及投資	96,350		2.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216,000千元，包括：
0331 投資	96,350		(1)辦理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工作4,7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163,716		(2)獎勵縣市政府進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及增置巡迴專任運動教練60,00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32,013		(3)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77,000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03,423		(4)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頒獎典禮2,300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0,000		(5)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學70,000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96,280		(6)中正體育園區經營與管理2,0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7,000		3.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282,855千元，包括：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52,000		(1)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45,000千元。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3,000		(2)輔導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25,000千元。
			(3)辦理學校籃球、排球及女壘等運動聯賽67,000千元。
			(4)辦理田徑、體操(含動作教育)等基礎能力之師資培育、教材教法與活動推廣25,000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預算金額	1,662,5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5)辦理各項學生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含普及化運動、移地訓練、學校潛力運動團隊培訓、學生社團活動及幹部研習)51,355千元。</p> <p>(6)辦理學生水域運動方案(含水域安全教育，其中水域活動安全宣導經費2,000千元)17,000千元。</p> <p>(7)辦理山野教育5,000千元。</p> <p>(8)辦理幼兒運動師資培育及教材教法推廣3,000千元。</p> <p>(9)推展學生體適能活動30,000千元。</p> <p>(10)學校運動志工6,000千元。</p> <p>(11)辦理體育相關業務所需人力經費6,000千元。</p> <p>(12)辦理學生運動參與情形調查及學校體育統計年報2,500千元。</p> <p>4.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509,278千元。</p> <p>(1)新建、修整建學校室內外球場、重量訓練室、更衣淋浴間、樂活運動站233,278千元。</p> <p>(2)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111,000千元。</p> <p>(3)充實改善體操(含動作教育)基礎能力教學器材設備15,000千元。</p> <p>(4)整改建學校游泳池120,000千元。</p> <p>(5)協助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救生員)30,000千元。</p> <p>5.強棒計畫業奉行政院於103年12月1日以院臺教字第1030069858號函核定，其中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總經費968,878千元，分4年辦理，103及104年度已編列50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25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辦理各級學校學生棒球運動聯賽50,000千元。</p> <p>(2)建立學生棒球優先區與屬地特色40,000千元。</p> <p>(3)辦理各級學校棒球教練、裁判、選手增能研習5,000千元。</p>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預算金額	1,662,5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21,005	學校體育組	<p>(4)挹注各級學校棒球隊參賽及培訓經費80,000千元。</p> <p>(5)輔導推動學生社區棒球發展及推動大專棒球運動發展經費15,000千元。</p> <p>(6)新修整建學校簡易棒球場60,000千元。</p> <p>6. 籃球等各項球類發展計畫160,000千元，包括：</p> <p>(1)辦理選手、教練及裁判增能教育30,000千元。</p> <p>(2)建立標竿縣市區域人才培育體系國小-國中-高中架構，強化升學銜接及訓練30,000千元。</p> <p>(3)鼓勵辦理地區性國小球類比賽及育樂營10,000千元。</p> <p>(4)籃球資訊網、人才資料庫（含學生、教練及裁判）及研發籃球教材20,000千元。</p> <p>(5)新建、修整建學校室內外球場、風雨球場、重量訓練室及球員淋浴間，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70,000千元。</p> <p>7. 國家足球發展計畫-學生足球運動80,000千元，包括：</p> <p>(1)辦理各級學校學生足球運動聯賽20,000千元。</p> <p>(2)辦理足球運動普及推廣及教育宣導18,000千元。</p> <p>(3)培育足球運動優秀學生競技人才12,000千元。</p> <p>(4)新建、修整建學校足球場地30,000千元。</p> <p>8. 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700千元。</p> <p>9. 專家出席費、審查費及講座鐘點費等1,040千元。</p> <p>10. 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500千元。</p> <p>11. 國內旅費500千元。</p> <p>12. 大陸地區旅費43千元。</p> <p>13. 短程車資106千元。</p> <p>本項計需經費21,005千元，其內容如下：</p>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預算金額	1,662,5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4,350		1. 培育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12,285千元，包括： (1) 輔導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1,000千元。 (2) 輔導各級學校培訓身心障礙運動選手1,050千元。 (3) 輔導培育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績優學校出國比賽及移地訓練1,505千元。 (4) 輔導辦理身心障礙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盃比賽1,200千元。 (5) 充實培育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績優學校體育設備器材7,530千元。 2. 加強特殊體育活動之推展4,470千元，包括： (1) 推廣及辦理特殊體育活動1,470千元。 (2) 辦理特殊體育國內及國外校際交流活動1,000千元。 (3) 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特殊體育活動2,000千元。 3. 強化特殊體育之課程與教學4,100千元，包括： (1) 辦理特殊體育種子教師與專業人員之培訓，發展適應體育教學模式3,100千元。 (2) 辦理特殊體育學術研討會1,000千元。 4. 專家出席費、審查費及講座鐘點費等50千元。 5. 國內旅費50千元。 6. 短程車資50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75,30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0251 委辦費	4,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		
0291 國內旅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50		
0300 設備及投資	3,000		
0331 投資	3,000		
0400 獎補助費	13,655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497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258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4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000		
03 辦理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75,308	學校體育組	1. 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16,000千元，其中： (1) 辦理原住民族學生運動人才督訓與輔導2,500千元。 (2) 維護及更新優秀原住民族學生運動資料庫及資訊網500千元。 (3) 補助重點學校教練指導費、選手營養費及課輔費6,000千元。 (4) 辦理原住民族運動人才國內外移地訓練
0200 業務費	10,04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		
0251 委辦費	10,000		
0291 國內旅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9,000		
0331 投資	9,000		
0400 獎補助費	56,260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預算金額	1,662,5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6,260			，提升教練與選手知能3,000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700			(5)建立選手健康照護制度(包括醫學監控、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00			運動傷害防護、心理監控與職涯輔導等)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7,600			4,000千元。
				2.改善原住民族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充實體育
				相關設備56,600千元。
				3.輔助辦理各項原住民族學生體育活動及輔助
				原住民族學校發展運動社團及代表隊2,660
				千元。
				4.專家出席費、審查費及講座鐘點費等18千元
				。
				5.國內旅費20千元。
				6.短程車資10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1,747
-----------	-----------------	------	---------

計畫內容：
人員維持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等業務。

預期成果：
依預定計畫執行，達成工作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0,498	本署各組室	職員102人，工友5人，技工2人，駕駛7人，約聘僱9人，合計125人，年需人事費140,498千元。
0100 人事費	140,49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1,65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04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297		
0111 獎金	19,740		
0121 其他給與	1,808		
0131 加班值班費	7,91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0,537		
0151 保險	8,51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1,249	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	
0200 業務費	24,641		
0201 教育訓練費	400		
0202 水電費	1,800		
0203 通訊費	2,200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05		
0221 稅捐及規費	1,401		
0231 保險費	20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8		
0271 物品	1,725		
0279 一般事務費	5,94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3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2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58		
0291 國內旅費	740		
0294 運費	151		
0295 短程車資	45		
0299 特別費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6,458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1,7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258		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00		<2>核實編列其他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537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50		(10)一般事務費5,941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50		<1>文康活動費，以員額125人計，每人2,000元，合計250千元。 <2>體育聯合辦公大樓保全管理費3,800千元。 <3>一般事務性印刷、資料建置及其他雜項費用1,891千元。 (11)編列房屋建築修繕費1,932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324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4輛購置滿6年以上，每輛51千元；機車2輛，每輛2千元，年需208千元。 <2>辦公器具維護費，年需116千元。 <3>辦公室清潔，每月250千元，年需約3,000千元。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658千元。 <1>電梯、機電、空調、電話交換機、監控系統等專項維護，每月約216千元，年需2,586千元。 <2>首長宿舍管理費每月6千元，年需72千元。 (14)核實編列員工國內差旅費740千元。 (15)核實編列公物搬運費151千元。 (16)核實編列短程車資45千元。 (17)依規定標準編列首長特別費，首長每月13,100元，年需158千元。 2.設備及投資6,458千元。包括： (1)體育聯合辦公大樓漏水改善及維修2,795千元。 (2)體育聯合辦公大樓維護整修及空間調整1,963千元。 (3)體育聯合辦公大樓消防安全設備改善工程1,500千元。 (4)汰換辦公桌椅與事務櫃等設備及汰換各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1,7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 style="text-align: right;">式自動化辦公室事務機具200千元。</p> <p>3. 獎補助費150千元，係退休人員25人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000元，合計150千元。</p>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1000 體育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40,386
-----------	-------------------	------	--------

計畫內容：
辦理體育運動行政督導、擴增體育運動資源、國民體育運動宣導及加強體育運動人才培育等業務。

預期成果：
宣導國家體育運動政策，健全體育法制，提升運動文化內涵，擴增體育運動資源及培育人才，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體育行政及督導	40,386	綜合規劃組	<p>本計畫工作重點為：規劃整體體育運動政策，擬（制、修）訂綜合性各項體育運動法規，蒐整體育運動資訊，充實建置體育運動e化平台，辦理體育文物蒐整、保存及展示，表揚體育運動有功團體及人員，培育體育行政專業人員等，計編列40,386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業務費29,465千元，包括：</p> <p>(1)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450千元。</p> <p>(2)資訊服務費8,800千元，辦理本署體育運動電子化政府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等業務。</p> <p>(3)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審查費等酬金600千元。</p> <p>(4)委辦費14,050千元，包括：</p> <p><1>辦理體育運動政策、法規、制度綜合研究、調查與研習等250千元。</p> <p><2>數位博物館資料維護500千元。</p> <p><3>辦理運動服務業交流800千元。</p> <p><4>辦理運動選手、教練、企業等表揚活動3,500千元。</p> <p><5>辦理體育網路電視臺節目製播事宜2,000千元。</p> <p><6>辦理智慧休閒與運動服務增值計畫7,000千元。</p> <p>(5)其他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450千元。</p> <p>(6)一般事務費4,290千元，包括：</p> <p><1>出版國民體育季刊(含電子版)4期，報導國家體育動態，介紹國際體育現況，提供體育運動專業知識交流平臺等1,200千元。</p> <p><2>辦理體育統計650千元。</p> <p><3>辦理體育運動之資料蒐整分析、風險管理、性別主流化、個人資料管理與研考業務等事宜940千元。</p>
0200 業務費	29,465		
0203 通訊費	450		
0215 資訊服務費	8,8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		
0251 委辦費	14,050		
0271 物品	450		
0279 一般事務費	4,290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625		
0300 設備及投資	9,5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500		
0400 獎補助費	1,42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21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1000 體育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40,3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4>出版年報電子書500千元。</p> <p><5>辦理運動藝術美學競賽500千元。</p> <p><6>辦理運動安全、消費者保護等資訊宣導300千元。</p> <p><7>辦理體育政策或活動之推廣與宣導200千元。</p> <p>(7)國內旅費200千元。</p> <p>(8)大陸地區旅費625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9,500千元，擴充及汰換個人電腦、防毒軟體、SQL資料庫標準版、骨幹核心交換器(支援IPV6)汰換、Office標準版最新授權版升級及體育雲建置等。</p> <p>3.獎補助費1,421千元，包括：</p> <p>(1)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團體，展開文物蒐整保存展示及成立體育文物館等事宜1,000千元。</p> <p>(2)辦理體育運動從業人員專業職能訓練與進修421千元。</p>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預算金額	5,398,26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推展全民運動、推展競技運動、推展國際體育、整建運動設施、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等業務。

預期成果：
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強化運動競技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展全民運動	170,279	全民運動組	計畫工作重點為：(一)提升國民體質與生活品質、發揚傳統民俗運動、加強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推展、原住民族運動推展。(二)全民運動類民間體育團體輔導及全民運動推展計畫等。整體推展全民運動計畫經費170,279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50,879千元，包括： (1)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1,000千元。 (2)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酬金2,676千元。 (3)委辦費32,510千元，其中： <1>委託辦理臺灣i運動資訊平臺2,800千元。 <2>規劃辦理體育健康資訊雲業務1,500千元。 <3>運動現況調查3,000千元。 <4>辦理全民運動推展計畫7,500千元。 <5>全民運動發展與賽會規劃辦理等交流活動400千元。 <6>推展單車文化10,000千元。 <7>推動全民類體育活動及業務研討會310千元。 <8>運動健康資訊雲建置案7,000千元。 (4)物品費800千元。 (5)一般事務費11,890千元，包括： <1>辦理全民運動文宣品製作等5,000千元。 <2>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婦女運動6,890千元。 (6)國內旅費925千元。 (7)大陸地區旅費180千元。 (8)運費500千元。 (9)短程車資398千元。 2. 獎補助費編列119,400千元，包括： (1)輔導縣市政府補助相關機關團體組織，
0200 業務費	50,879		
0203 通訊費	1,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76		
0251 委辦費	32,510		
0271 物品	8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1,890		
0291 國內旅費	925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80		
0294 運費	500		
0295 短程車資	398		
0400 獎補助費	119,4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0,472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1,181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747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6,156		
0475 獎勵及慰問	7,844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預算金額	5,398,2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辦理全民運動推展計畫活動25,000千元。</p> <p>(2)國民體能檢測站申辦案15,000千元。</p> <p>(3)輔導縣市政府辦理水域活動及宣導計畫，包括家庭學習日、水域自救觀摩與宣導、城市游泳派對，另辦理健康企業泳起來、水域防溺水宣導及調查研究計畫20,000千元。</p> <p>(4)輔導縣市政府發展地方特色運動13,500千元。</p> <p>(5)輔導縣市政府辦理i運動資訊平臺9,900千元。</p> <p>(6)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單車運動業務10,000千元。</p> <p>(7)補助相關原住民族團體辦理全民運動與休閒活動1,000千元。</p> <p>(8)輔導固有傳統體育團體配合地方觀光產業或宗教民俗活動，辦理多元具創意的傳統民俗體能性活動3,000千元。</p> <p>(9)辦理身心障礙全國性民間體育團體活動補助相關事宜2,000千元。</p> <p>(10)輔導未具國際組織之全國性運動團體舉辦休閒體育活動11,000千元。</p> <p>(11)職工體育推展1,156千元。</p> <p>(12)績優身心障礙選手及其他國際賽會獎勵金7,844千元。</p>
02 推展競技運動	506,487	競技運動組	<p>本計畫工作重點：(一)統整全國各級運動選手培訓體系、培育運動人才及賡續推動棒球運動，投入運動科學資源，提升國家競技運動競爭實力。(二)「強棒計畫」業奉行政院於103年12月1日以院臺教字第1030069858號函核定，其中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總經費831,122千元，分4年辦理，103及104年度已編列408,243千元，本年度續編列192,879千元。(三)「提升國家競技實力之運動醫學暨科學輔助計畫」，本年度編列20,564千元。本項計需經費506,487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業務費編列28,245千元，包括：</p>
0200 業務費	28,245		
0203 通訊費	49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93		
0251 委辦費	15,490		
0271 物品	1,8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406		
0291 國內旅費	2,302		
0293 國外旅費	1,659		
0295 短程車資	900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預算金額	5,398,2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200		(1)郵資、電話及網路等一般通訊費495千元。
0331 投資	200		。
0400 獎補助費	478,042		(2)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酬金編列2,193千元(含強棒計畫259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9,500		(3)委辦費編列15,490千元,辦理下列工作: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95,72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000		<1>委託民間體育團體辦理國光獎金審查等3,15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2,991		<2>委託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運動防護員授證1,500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8,700		<3>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體育交流計畫編列6,39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37,131		<4>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單項協會團體評鑑2,000千元。
			<5>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運科獎勵審查工作450千元。
			<6>千里馬計畫行政委辦費2,000千元。
			(4)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800千元。
			。
			(5)一般事務費3,406千元,辦理下列工作:
			<1>辦理強棒計畫發展輔導、召開棒球會議1,500千元。
			<2>辦理各亞奧運單項協會訪視及各項業務所需行政支出1,906千元。
			(6)國內旅費2,302千元。
			(7)國外旅費1,659千元。
			(8)短程車資9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編列200千元,辦理強棒計畫補助國立學校運動器材設備。
			3.獎補助費編列478,042千元,辦理下列工作:
			。
			(1)輔導宜蘭縣政府辦理106年全國運動會第1期補助經費30,000千元。
			(2)補助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基本維運等經費157,089千元(含資本門25,000千元)。
			(3)補助各奧亞運單項協會訓練及比賽用器材10,000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預算金額	5,398,2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推展國際體育	57,440	國際及兩岸運動組	(4)改善各奧亞運單項協會之訓練中心運動科研與訓練環境32,338千元。 (5)強棒計畫編列190,920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1>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90,920千元(含資本門3,800千元)。 <2>強化社會甲組球隊組訓84,000千元。 <3>健全職業棒球發展制度2,000千元。 <4>完善國家隊選訓賽輔獎9,000千元。 <5>厚植職業棒球產業發展2,000千元。 <6>加強軟硬體建設與投資3,000千元。 (6)辦理運動科學研究獎勵900千元。 (7)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金36,231千元。 (8)補助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提升國家競技實力之運動醫學暨科學輔助計畫相關研究所需經費18,064千元。 (9)補助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提升國家競技實力之運動醫學暨科學輔助計畫所需器材2,5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5,845		本計畫工作重點為：(一)拓展國際活動空間：積極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積極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會及體育會議；積極爭取擔任國際運動組織職務；加強國際體育組織重要人士邀訪及聯繫；加強海外僑社及旅華外僑之體育活動；加強國際體育事務人才訓練；加強國際體育資訊、學術交流。(二)加強兩岸體育交流：加強兩岸體育團體及人員互訪，加強兩岸選手、教練交流，加強兩岸體育學術交流活動，審查擬來臺參訪活動之大陸體育專業人士及運動員之專業造詣條件等。推展國際體育計畫編列57,44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7		1.業務費15,845千元，辦理下列工作：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7千元。
0251 委辦費	12,000		(2)委辦費12,000千元，以「國際單一窗口」原則，輔導中華奧會、大專體總、高中體總、殘障體總及智障協會等，辦理相關國際兩岸體育交流業務，如組團參與國際比賽、出席國際會議暨活動、主
0271 物品	3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652		
0291 國內旅費	55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673		
0293 國外旅費	403		
0295 短程車資	100		
0400 獎補助費	41,595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7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0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21		
0436 對外之捐助	2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7,174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預算金額	5,398,2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00		<p>辦國際賽事、加強國際組織人士邀訪與聯繫，進行兩岸體育行政、學生、選手、教練、學者、運科人員之專題交流及運動團隊互訪等，增進我國參與國際社會的機會及能見度，以建立兩岸體育定期溝通機制及多元交流管道，計編列12,000千元。</p> <p>(3)物品費300千元。</p> <p>(4)一般事務費1,652千元。</p> <p>(5)國內旅費550千元。</p> <p>(6)大陸地區旅費673千元。</p> <p>(7)國外旅費403千元。</p> <p>(8)短程車資100千元。</p> <p>2.獎補助費41,595千元，辦理下列工作：</p> <p>(1)輔導各縣市主辦國際運動競賽，配合各縣市觀光運動等特色，舉辦國際賽事，提升當地國民運動風氣及帶動地方經濟與繁榮的雙重目標，計編列1,700千元。</p> <p>(2)補助國內各縣市運動績優之學校團隊出國參加國際分級分齡比賽，組團參加國際少年運動會，以促進國際青少年體育交流，擴展其國際視野，建立地球公民宏觀思維2,000千元。</p> <p>(3)輔導各體育團體，積極爭取並提升主辦國際運動賽會及體育會議等級，善盡國際成員義務，增進臺灣國際能見度，提升國內運動風氣及水準，計編列31,195千元。</p> <p>(4)輔導各體育團體，積極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並邀請國際體壇人士來華訪問，促進國際友誼與交流；爭取國際人士對我國的支持與認同等計編列3,600千元。</p> <p>(5)輔導各體育團體爭取國際組織秘書處設於我國2,600千元。</p> <p>(6)補助辦理旅外華僑體育活動、旅臺外僑活動，計編列200千元。</p> <p>(7)補助辦理國際體育學術研討會、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計編列300千元。</p>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預算金額	5,398,2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整建運動設施	2,977,077	運動設施組	<p>本計畫重點：配合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及推動執行體育運動白皮書各項策略，設置國民運動中心等運動休閒設施，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辦理運動場館及簡易運動場地興整建，推動建置水域運動基礎建設及環島自行車道路網串連；規劃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輔導及興建國際標準運動場館，鼓勵民間資源參與投資興建營運運動設施；輔導公民營運動設施權責單位落實消費者保護及企業化管理，提升運動設施管理績效，確保運動場館消費權益。</p> <p>1.業務費40,327千元，包括：</p> <p>(1)輔導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設計畫」、「水域運動整體發展計畫」、「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及公民營運動場館等相關審查、查核、現勘、督訪委員出席費及稿費等4,000千元。</p> <p>(2)委辦費編列34,160千元，其中：</p> <p><1>辦理運動設施調查、資料蒐整、規劃等研究，研擬未來運動設施發展策略等3,000千元。</p> <p><2>辦理國民運動中心、運動設施規劃、工程興建訪視、營運管理輔導、建置運動設施分類分級規範及應用等3,730千元。</p> <p><3>辦理運動場館業(含高爾夫球場)消費者保護、政策及法規研擬和相關研習等3,500千元。</p> <p><4>辦理全國運動場館及自行車道資訊系統建置與維護3,000千元。</p> <p><5>辦理兩岸運動場館人員交流互訪1,030千元。</p> <p><6>辦理自行車道路網串連規劃、輔導、資料蒐整、工程興建訪視、自行車道維護管理輔導及相關研習6,250千元。</p> <p><7>辦理水域運動整體發展計畫規劃、輔</p>
0200 業務費	40,32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0		
0251 委辦費	34,160		
0279 一般事務費	550		
0291 國內旅費	1,3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73		
0294 運費	27		
0295 短程車資	117		
0300 設備及投資	266,750		
0301 土地	166,750		
0331 投資	100,000		
0400 獎補助費	2,670,0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186,804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148,196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5,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10,0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7,000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預算金額	5,398,2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導、資料蒐整、工程興建訪視、舉辦相關水域運動賽事、國際研討會及培育水域運動專業人才13,650千元。</p> <p>(3)一般事務費550千元。</p> <p>(4)國內旅費1,300千元。</p> <p>(5)大陸地區旅費173千元。</p> <p>(6)運費27千元。</p> <p>(7)短程車資117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266,750千元，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266,750千元，辦理內容如下：</p> <p>(1)辦理園區相關訓練基地興整建事宜編列100,000千元。</p> <p>(2)辦理國防部士校營區遷建事宜等編列166,750千元。</p> <p>3.獎補助費編列2,670,000千元，包括：</p> <p>(1)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其中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總經費11,660,000千元，分年辦理，99至104年度已編列7,838,627千元，本年度續編1,800,000千元，辦理內容如下：</p> <p><1>執行「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子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32座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之前置作業(委外營運招商及規劃設計)及建設工程。</p> <p><2>執行「改善國民運動設施計畫」子計畫：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改善特殊族群(身心障礙及銀髮族等)通用運動設施、綜合性運動賽會競賽場地整修工程及其他運動場地興整建工程。</p> <p>(2)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總經費1,950,000千元，分年辦理，102至104年度已編列1,02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290,000千元，辦理內容如下：</p> <p><1>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環島路網串連之規劃設計及建設工程。</p> <p><2>配合內政部「城鎮風貌整體形塑計畫</p>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預算金額	5,398,2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	1,686,977	秘書室,國際及兩岸運動組,運動設施組	<p>」與交通部「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之執行，以跨域整合概念，輔導縣市政府辦理自行車道示範計畫規劃設計及建設工程。</p> <p>(3)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本年度編列250,000千元，辦理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共設施、宿舍、餐廳等工程及舊有設施興整建等事宜，俾建構優質培訓環境。</p> <p>(4)水域運動整體發展計畫330,000千元，辦理內容如下：</p> <p><1>辦理奧林匹克帆船訓練中心設置、建置帆船、划船、輕艇等水域運動競技訓練設施及設備器材採購，以及舉辦國際水域運動賽事之場地整修工程等編列310,000千元。</p> <p><2>規劃補助國內體育運動團體及公私立學校等辦理水域運動體驗推廣活動編列20,000千元。</p> <p>本計畫工作重點為：輔導臺北市政府、大專體總、各單項運動協會籌辦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經行政院於102年10月25日以院臺教字第1020063515號函原則通過在案，其中籌辦計畫總經費8,927,905千元，計畫期程101年至106年，100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100,000千元、101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287,250千元、102年編列239,644千元、103年編列458,500千元，104年度編列1,802,800千元，本年度編列1,686,977千元，包括：</p> <p>1.設備及投資編列204,434千元，係補助公立大專校院辦理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相關場館設施興整建工程。</p> <p>2.獎補助費編列1,482,543千元，包括：</p> <p>(1)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軟體營運經費編列455,000千元，工作計畫包括籌備專職人力需求300人、籌委會總體運作費用</p>
0300 設備及投資	204,434		
0331 投資	204,434		
0400 獎補助費	1,482,543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178,342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04,201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預算金額	5,398,2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國際宣傳、2017世大運相關文件編製、2017世大運媒體中心籌設、參與並主辦國際大學運動總會(簡稱FISU)相關會議、FISU人員定期來臺檢視世大運籌辦進度並協助指導世大運籌辦工作、2017世大運國際研討會、賽務規劃、志工管理運用培育及招募、交通營運規劃、文化活動與儀典籌備業務、資通訊系統及設備建置、後勤處相關事宜規劃、非選手人員食宿服務規劃、市場開發業務推動、維安處業務推動、認證服務規劃、選手村營運管理各功能籌備業務、場館營運規劃相關費用、測試賽場館營運相關費用、器材設施及設備租賃、壓力測試支援救護服務及菸害防制規劃等。</p> <p>(2)補助競賽場館所在縣市政府、私立大專校院辦理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相關場館設施興整建工程560,558千元。</p> <p>(3)補助臺北市政府依據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賽會及辦理相關測試賽期程，購置競賽所需之器材及設備24,485千元。</p> <p>(4)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賽會選手村附屬設施工程442,500千元。</p>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2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3,200	本署各組室	編列本署第一預備金如列數。
0900 預備金	3,200		
0901 第一預備金	3,200		

教育部體育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20200100 一般行政	5320201000 體育行政業務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5320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71,747	40,386	5,398,260	1,662,510	3,200	7,276,103
0100 人事費	140,498	-	-	-	-	140,49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1,651	-	-	-	-	81,65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042	-	-	-	-	5,04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297	-	-	-	-	5,297
0111 獎金	19,740	-	-	-	-	19,740
0121 其他給與	1,808	-	-	-	-	1,808
0131 加班值班費	7,913	-	-	-	-	7,91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0,537	-	-	-	-	10,537
0151 保險	8,510	-	-	-	-	8,510
0200 業務費	24,641	29,465	135,296	320,529	-	509,931
0201 教育訓練費	400	-	-	-	-	400
0202 水電費	1,800	-	-	-	-	1,800
0203 通訊費	2,200	450	1,495	700	-	4,845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0	8,800	-	-	-	9,8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05	-	-	-	-	705
0221 稅捐及規費	1,401	-	-	-	-	1,401
0231 保險費	203	-	-	-	-	20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8	600	9,036	1,108	-	11,002
0251 委辦費	-	14,050	94,160	200,151	-	308,361
0271 物品	1,725	450	2,900	500	-	5,575
0279 一般事務費	5,941	4,290	17,498	117,291	-	145,02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32	-	-	-	-	1,93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24	-	-	-	-	3,32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58	-	-	-	-	2,658
0291 國內旅費	740	200	5,077	570	-	6,587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625	1,026	43	-	1,694
0293 國外旅費	-	-	2,062	-	-	2,062
0294 運費	151	-	527	-	-	678
0295 短程車資	45	-	1,515	166	-	1,726
0299 特別費	158	-	-	-	-	158

**教育部體育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20200100 一般行政	5320201000 體育行政業務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5320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0 設備及投資	6,458	9,500	471,384	108,350	-	595,692
0301 土地	-	-	166,750	-	-	166,75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258	-	-	-	-	6,25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9,500	-	-	-	9,500
0319 雜項設備費	200	-	-	-	-	200
0331 投資	-	-	304,634	108,350	-	412,984
0400 獎補助費	150	1,421	4,791,580	1,233,631	-	6,026,782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2,436,818	234,510	-	2,671,328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1,307,097	655,941	-	1,963,038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18,747	20,400	-	39,147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221	-	-	221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7,000	98,980	-	105,980
0436 對外之捐助	-	-	200	-	-	2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421	656,321	160,200	-	817,942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	320,201	60,600	-	380,801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	-	3,000	-	3,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150	-	44,975	-	-	45,125
0900 預備金	-	-	-	-	3,200	3,2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3,200	3,200

教育部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1				教育部主管	140,498	498,931	1,720,906	-
	3			體育署	140,498	498,931	1,720,906	-
				教育支出	-	316,529	638,936	-
		1		學校體育教育	-	316,529	638,936	-
				文化支出	140,498	182,402	1,081,970	-
		2		一般行政	140,498	24,641	150	-
		3		體育行政業務	-	29,465	1,421	-
		4		國家體育建設	-	128,296	1,080,399	-
		6		第一預備金	-	-	-	-

體育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200	2,363,535	11,000	595,692	4,305,876	-	4,912,568	7,276,103
3,200	2,363,535	11,000	595,692	4,305,876	-	4,912,568	7,276,103
-	955,465	4,000	108,350	594,695	-	707,045	1,662,510
-	955,465	4,000	108,350	594,695	-	707,045	1,662,510
3,200	1,408,070	7,000	487,342	3,711,181	-	4,205,523	5,613,593
-	165,289	-	6,458	-	-	6,458	171,747
-	30,886	-	9,500	-	-	9,500	40,386
-	1,208,695	7,000	471,384	3,711,181	-	4,189,565	5,398,260
3,200	3,200	-	-	-	-	-	3,200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1	3			002000000	166,750	6,258	-
				教育部主管			
				002020000	166,750	6,258	
				體育署			
				512020000	-	-	
				教育支出	-	-	
				512020300	-	-	
				學校體育教育			
532020000	166,750	6,258					
文化支出							
5320200100	-	6,258					
一般行政							
5320201000	-	-					
體育行政業務							
5320202000	166,750	-					
國家體育建設							

體育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9,500	200	-	4,729,860	4,912,568
-	-	9,500	200	-	4,729,860	4,912,568
-	-	-	-	-	707,045	707,045
-	-	-	-	-	707,045	707,045
-	-	9,500	200	-	4,022,815	4,205,523
-	-	-	200	-	-	6,458
-	-	9,500	-	-	-	9,500
-	-	-	-	-	4,022,815	4,189,565

**教育部體育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1,65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04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297	
六、獎金	19,740	
七、其他給與	1,808	
八、加班值班費	7,913	超時加班費4,600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6,43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0,537	
十一、保險	8,51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40,498	

教育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1			002000000 教育部主管	102	101	-	-	-	-	-	-	5	5	2	2	7	7
	3		002020000 體育署	102	101	-	-	-	-	-	-	5	5	2	2	7	7
		2	5320200100 一般行政	102	101	-	-	-	-	-	-	5	5	2	2	7	7

體育署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9	9	-	-	-	-	125	124	132,585	134,740	-2,155	1.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進用辦理有關事務行政服務等工作之「派遣人力」。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2人，經費1,033千元。 (2) 學校體育教育計畫預計進用7人，經費6,000千元。 2. 本年度辦理辦公處所環境清潔、文書繕校及檔案點收等工作，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17人，經費9,565千元。 (2) 體育行政業務計畫預計進用5人，經費4,111千元。 (3) 國家體育建設計畫預計進用20人，經費10,468千元。 (4) 學校體育教育計畫預計進用4人，經費1,656千元。
9	9	-	-	-	-	125	124	132,585	134,740	-2,155	
9	9	-	-	-	-	125	124	132,585	134,740	-2,155	

**教育部體育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3.12	3,000	1,668	25.70	43	51	43	2586-ED。
1	公務轎車	4	87.07	1,998	0	0.00	0	0	43	DI8049。 已逾15年不得 編列油料費、 養護費【其車 況性能良好仍 可繼續留用行 駛，暫緩報廢 。】
1	公務轎車	4	87.07	1,998	0	0.00	0	0	43	DI8050。 已逾15年不得 編列油料費、 養護費【其車 況性能良好仍 可繼續留用行 駛，暫緩報廢 。】
1	公務轎車	4	87.07	1,998	0	0.00	0	0	43	DI8051。 已逾15年不得 編列油料費、 養護費【其車 況性能良好仍 可繼續留用行 駛，暫緩報廢 。】
1	公務轎車	4	87.07	1,998	0	0.00	0	0	43	DI8053。 已逾15年不得 編列油料費、 養護費【其車 況性能良好仍 可繼續留用行 駛，暫緩報廢 。】
1	公務轎車	4	95.08	2,349	1,668	25.70	43	51	43	9013-EW。
1	公務轎車	4	95.08	2,349	1,668	25.70	43	51	43	9015-EW。
1	公務轎車	4	95.08	2,349	1,668	25.70	43	51	43	9016-EW。
1	小客貨兩用車	8	87.04	1,968	0	0.00	0	0	43	DG0949。 已逾15年不得 編列油料費、 養護費【其車 況性能良好仍 可繼續留用行 駛，暫緩報廢 。】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7	50	312	25.70	8	2	2	690-QHH。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08	125	312	25.70	8	2	2	預計於104年8 月新購1輛公 務機車。
	合 計				7,296		188	208	391	

預算員額： 職員 102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9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25 人

教育部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	18,787.27	105,715	1,932		-	-
二、機關宿舍		102.00	1,445	-		99.19	-
1 首長宿舍		-	-	-	1	99.19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	102.00	1,445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8,889.27	107,160	1,932		99.19	-

體育署

舍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8,787.27	-	-	1,932
	-	-	-	-	201.19	-	-	-
	-	-	-	-	99.19	-	-	-
	-	-	-	-	102.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988.46	-	-	1,932

教育部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1,037,136
1.5320202000				-	583,400
國家體育建設					
(1)推展全民運動	01			-	85,4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5-105	補助各直轄市政府辦理105年度全民運動推展計畫。	105	-	20,472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5-105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105年度全民運動推展計畫。	105	-	61,181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5-105	補助福建省各縣辦理105年度全民運動推展計畫。	105	-	3,747
(2)推展競技運動	0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5-105	1.強棒計畫之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 2.強棒計畫之強化社會甲組棒球組訓。 3.強棒計畫之健全職業棒球發展制度。 4.強棒計畫之厚植職業棒球產業發展。 5.強棒計畫之加強軟硬體建設與投資。	105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5-105	1.輔導宜蘭縣政府辦理106年全國運動會。 2.強棒計畫之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 3.強棒計畫之強化社會甲組棒球組訓。 4.強棒計畫之健全職業棒球發展制度。 5.強棒計畫之厚植職業棒球產業發展。 6.強棒計畫之加強軟硬體建設與投資。	105	-	-
[3]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1.強棒計畫之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 2.強棒計畫之強化社會甲組棒球組訓。	105	-	-

體育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49,541	-	2,958,857	634,180	4,779,714
149,541	-	2,958,857	78,085	3,769,883
-	-	-	-	85,400
-	-	-	-	20,472
-	-	-	-	61,181
-	-	-	-	3,747
145,620	-	-	3,600	149,220
48,000	-	-	1,500	49,500
93,620	-	-	2,100	95,720
4,000	-	-	-	4,000

教育部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3)推展國際體育	03	3.強棒計畫之健全職業棒球發展制度。 4.強棒計畫之厚植職業棒球產業發展。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5-105	辦理國際賽會及參加國際分級分齡賽事。	105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5-105	辦理國際賽會及參加國際分級分齡賽事。	105	-	-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5-105	補助辦理旅外僑社體育活動。		-	-
(4)整建運動設施--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	04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5-105	補助辦理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先期作業及建設工程，以及其他運動場地興整建工程等。	105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5-105		105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5-105		105	-	-
(5)整建運動設施--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	05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5-105	1.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環島路網串連之規劃設計及建設工程。 2.配合內政部「城鎮風貌整體形塑計畫」與交通部「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之執行，以跨域整合概念，輔導縣市政府辦理自行車道示範計畫之規劃設計及建設工程。	105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5-105		105	-	-
(6)整建運動設施--水域運動發展計畫	06			-	43,000

體育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3,921	-	-	-	3,921
1,700	-	-	-	1,700
2,000	-	-	-	2,000
221	-	-	-	221
-	-	1,800,000	-	1,800,000
-	-	1,046,804	-	1,046,804
-	-	738,196	-	738,196
-	-	15,000	-	15,000
-	-	290,000	-	290,000
-	-	60,000	-	60,000
-	-	230,000	-	230,000
-	-	170,000	50,000	263,000

教育部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5-105	1. 設置奧林匹克帆船訓練中心。 2. 建置划船、輕艇等水域運動競技訓練場館及採購設備器材。 3. 舉辦國際水域運動賽事之場地整修工程。 4. 補助公立學校辦理水域運動體驗推廣活動。	105	-	15,0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5-105		105	-	25,000
[3]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105	-	3,000
(7)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	07			-	455,0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5-105	1. 補助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軟體營運事宜。 2. 補助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相關場館設施興整建工程。 3. 補助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及相關測試賽，購置競賽所需之器材及設備。 4. 補助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附屬設施。	105	-	455,000
2.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	453,736
(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01			-	442,576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5-105	推動體育班經營管理與課程教學、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籃球等各項球類發展計畫及辦理國家足球發展計畫-學生足球運動等。	105	-	92,805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5-105		105	-	243,491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5-105		105	-	10,000

體育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50,000	15,000	80,000
-	-	120,000	35,000	180,000
-	-	-	-	3,000
-	-	698,857	24,485	1,178,342
-	-	698,857	24,485	1,178,342
-	-	-	556,095	1,009,831
-	-	-	509,140	951,716
-	-	-	139,208	232,013
-	-	-	359,932	603,423
-	-	-	10,000	20,000

教育部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4]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105	-	96,280
(2)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02			-	3,2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5-105	培育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加強特殊體育活動之推展及強化特殊體育之課程與教學。	105	-	1,0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5-105		105	-	1,000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5-105		105	-	200
[4]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105	-	1,000
(3)辦理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03			-	7,960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5-105	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改善原住民族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充實體育相關設備、輔助辦理各項原住民族學生體育活動及輔助原住民族學校發展運動社團及代表隊。	105	-	6,260
[2]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105	-	1,700

體育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96,280
-	-	-	-	6,955	10,155
-	-	-	-	1,497	2,497
-	-	-	-	5,258	6,258
-	-	-	-	200	400
-	-	-	-	-	1,000
-	-	-	-	40,000	47,960
-	-	-	-	40,000	46,260
-	-	-	-	-	1,7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320201000				-
體育行政業務				
[1]體育行政及督導	01	105-105	各體育團體	-
			補助全國性民間團體，展開文物蒐整保存展示及成立體育文物館等事宜。	
[2]體育行政及督導	02	105-105	各體育團體	-
			辦理體育運動從業人員專業職能訓練與進修。	
(2)5320202000				-
國家體育建設				
[1]推展全民運動	01	105-105	未具國際組織全國性運動團體、身心障礙、原住民族等體育團體	-
			1.補助國民體能檢測站申辦案。	
			2.補助相關原住民族團體辦理全民運動與休閒活動。	
			3.輔導固有傳統體育團體配合地方觀光產業或宗教民俗活動，辦理多元具創意的傳統民俗體能性活動。	
			4.辦理身心障礙全國性民間團體活動補助事宜。	
			5.輔導未具國際組織之全國性運動團體舉辦休閒體育活動。	
[2]推展競技運動	02	105-105	各奧亞運單項協會及民間團體	-
			1.補助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基本營運等經費。	
			2.補助各奧亞運單項協會訓練及比賽用器材。	
			3.改善各奧亞運單項協會之訓練中心運動科研與訓練環境。	
			4.強棒計畫之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	
			5.強棒計畫之強化社會甲組球隊組訓。	
			6.強棒計畫之健全職業棒球發展制度。	
			7.強棒計畫之健全國家隊選	

體育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67,451	266,778	554,201	158,638	1,247,068
264,251	221,653	554,201	158,638	1,198,743
234,951	213,153	250,000	119,838	817,942
1,421	-	-	-	1,421
1,000	-	-	-	1,000
421	-	-	-	421
73,330	213,153	250,000	119,838	656,321
26,156	-	-	-	26,156
-	213,153	-	69,838	282,991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訓賽輔獎。 8. 強棒計畫之厚植職業棒球產業發展。 9. 強棒計畫之加強軟硬體建設與投資。 10. 補助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提升國家競技實力之運動醫學暨科學輔助計畫相關研究所需經費。 11. 補助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提升國家競技實力之運動醫學暨科學輔助計畫所需器材。	
[3]推展國際體育	03 105-105	各體育團體	1. 補助主辦國際運動賽會與會議。 2. 補助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 3. 加強國際體育組織重要人士邀訪與聯繫。 4. 輔導爭取國際組織秘書處設置於我國。 5. 加強國際體育學術及資訊交流。 6. 加強兩岸體育交流。	-
[4]整建運動設施	04 105-105	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補助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中心相關建物興整建事宜。	-
[5]整建運動設施	05 105-105	民間團體	補助國內體育團體辦理水域運動體驗推廣活動。	-
(3)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
[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01 105-105	民間團體	補助辦理全國性/區域性/班際/校際體育活動及國際體育交流。	-
[2]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02 105-105	民間團體	補助辦理特殊學生全國性/區域性/班際/校際體育活動及國際體育交流。	-
[3]辦理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03 105-105	民間團體	強化原住民族人才培訓、輔導原住民族學校發展運動社	-

體育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37,174	-	-	-	37,174
-	-	250,000	-	250,000
10,000	-	-	50,000	60,000
160,200	-	-	-	160,200
157,000	-	-	-	157,000
2,500	-	-	-	2,500
700	-	-	-	7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團及代表隊，辦理原住民族體育活動。	-
(1)5320202000				-
國家體育建設				
[1]推展競技運動	02	105-105 私立體育專業校	強棒計畫之深耕基層棒球扎	-
		院	根計畫。	
[2]推展國際體育	03	105-105 私立大學校院	補助主辦及出席國際體育學	-
			術會議。	
[3]整建運動設施	05	105-105 私立學校	補助私立學校辦理水域運動	-
			體驗推廣活動。	
[4]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	06	105-105 私立大專院校	辦理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	-
籌辦計畫			會相關場館設施興整建工程	
			。	
(2)5120203000				-
學校體育教育				
[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	01	105-105 私立學校	補助辦理全國性/區域性/班	-
發展			際/校際體育活動及國際體	
			育交流，充實學校運動社團	
			體育器材。	
[2]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	02	105-105 私立學校	充實培育身心障礙運動選手	-
發展			績優學校體育設備器材。	
[3]辦理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03	105-105 私立學校	補助原住民族重點學校運動	-
			場地設施及體育器材設備。	
2.對個人之捐助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1)5120203000				-
學校體育教育				
[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	01	105-105 個人	獎助競賽成績優秀學生。	-
發展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320200100				-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2	105-105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2)5320202000				-
國家體育建設				
[1]推展全民運動	01	105-105 績優身心障礙選	績優身心障礙選手聽障奧運	-
		手	及其他國際賽會獎勵金。	
[2]推展競技運動	03	105-105 運動科學研究優	1. 辦理運動科學研究獎勵。	-
		勝人員及優秀運	2. 辦理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	

體育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9,300	8,500	304,201	38,800	380,801
7,300	8,500	304,201	200	320,201
-	8,500	-	200	8,700
300	-	-	-	300
7,000	-	-	-	7,000
-	-	304,201	-	304,201
22,000	-	-	38,600	60,600
22,000	-	-	30,000	52,000
-	-	-	1,000	1,000
-	-	-	7,600	7,600
3,000	45,125	-	-	48,125
3,000	-	-	-	3,000
3,000	-	-	-	3,000
3,000	-	-	-	3,000
-	45,125	-	-	45,125
-	150	-	-	150
-	150	-	-	150
-	44,975	-	-	44,975
-	7,844	-	-	7,844
-	37,131	-	-	37,131

教育部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對國外之捐助		動選手教練	勵金。	-
0436 對外之捐助				-
(1)5320202000				-
國家體育建設				
[1]推展國際體育	03 105-105	外國政府及相關體育單位	辦理旅外僑社體育活動、旅臺外僑體育活動。	-

體育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00	-	-	-	200
200	-	-	-	200
200	-	-	-	200
200	-	-	-	200

教育部體育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6	236	2,062	-	-	-
考 察	1	30	474	-	-	-
視 察	2	186	1,185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3	20	403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教育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2016里約奧運賽前考察計畫16	巴西	拜會里約奧運籌備會、我國駐巴西代表處	1.蒐集競技場館資訊，提供我代表隊預為模擬。 2.提早掌握賽會各相關資訊，俾為事先規劃及賽會期間之因應。 3.拜訪我駐外單位，於賽會期間提供必要之協助。	105.03-105.04	10	3
二．視察						
02 籌組代表團參加2016年第5屆蜆港亞洲沙灘運動會16	越南		提供代表隊相關協助，順利參加2016年第5屆蜆港亞洲沙灘運動會，取得佳績。	105.05-105.05	22	3
03 2016里約奧運賽中視察計畫16	巴西		1.協助各代表隊各項行政運作及各隊參賽情形。 2.掌握賽會期間比賽資訊，提供教練選手媒體第一手資訊。 3.於競賽期間赴運動競賽場地提供必要協助及支援，俾適時激勵參賽選手士氣。	105.07-105.08	30	4

體育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88	164	22	474	國家體育建設	無	
72	22	40	134	國家體育建設	無	
568	343	140	1,051	國家體育建設	無	

教育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2016年國際大學運動會第1次執行委員會 - 16	視實際會議地點而定	聽取2017臺北世大運進度報告，掌握臺北市政府籌辦世大運進度及國際總會對我籌辦進度之建議，以獲取最新資訊，並與國際組織人士建立友好關係。	7	1	90	70
02 參加2016年國際大學運動會第3次執行委員會 - 16	視實際會議地點而定	聽取2017臺北世大運進度報告，全程掌握臺北市政府籌辦世大運進度及國際總會對我籌辦進度之建議，以獲取最新資訊，並與國際組織人士建立友好關係。	7	1	90	70
03 2016國際學校體育總會（中等學校）會員大會 - 16	土耳其特拉布宗	參加國際學校體育總會（簡稱ISF）會員大會，以了解ISF運作狀況，並與該組織人員建立情誼，以利我國加入ISF正式會員事宜。	6	1	42	26

體育署
一開會、談判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5	165	國家體育建設	比利時	103.05	2	208
					-	-
					-	-
5	165	國家體育建設	韓國	103.10	1	56
					-	-
					-	-
5	73	國家體育建設	法國	103.06	1	69
					-	-
					-	-

教育部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出席「2016第7屆海峽兩岸運動產業研討會」16	未定	未定	1.出席海峽兩岸運動產業研討會：遴選運動產業業者、體育行政人員或專家學者參加，並輔以實地參訪運動產業基地或聚落，以了解中國大陸運動產業發展趨勢、政策、市場概況及運動產業管理等資訊及經驗。 2.考察中國國際體育用品博覽會：中國大陸內需市場龐大，歷史人文背景與我國相似，且近年積極推動運動產業，考察有助了解其產業市場狀況，並協助業者拓展大陸市場。	105.05 - 105.06	9	2
02 參加博彩產業與公益事業國際學術研討會16	視實際會議議程而定	視實際會議議程而定	本項研討會係以澳門地區博彩事業為研討主題，期望透過講題發表瞭解公益及博弈發展情形，藉此檢討我國運動彩券發行情形。	105.11 - 105.12	10	2
03 亞洲大學運動總會執委會16	未定	未定	1.參加亞洲大學運動總會執委會。 2.獲取最新資訊，並與國際組織人士建立友好關係。 3.宣傳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	105.05 - 105.11	6	2
04 體育事務及訊息中心參訪16	未定	未定	了解大陸體育訊息收集及運用情形，以增強我方發展體育之能量。	105.09 - 105.09	8	2
05 國際運動賽會籌辦人員交流16	未定	未定	配合我國申辦國際運動賽會的機會日益增多，藉由考察中國大陸辦理之國際運動賽會，提升我國辦理大型國際賽會之能力。	105.04 - 105.04	8	2
06 兩岸大學體育行政人員專業交	未定	未定	定期與中國大陸大學生體	105.05 - 105.05	8	4

體育署
 畫預算類別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0	30	5	75	體育行政業務	有	增進瞭解兩岸推動運動產業之 作法互相學習。
50	120	100	270	體育行政業務	有	參加博弈事業研討會。
50	45	10	105	國家體育建設	無	
65	30	2	97	國家體育建設	無	
65	30	2	97	國家體育建設	有	考察中國大陸辦理之國際運動 賽會。
114	60	5	179	國家體育建設	有	與中國大陸大學生體育協會相

教育部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流16			育協會相關行政人員進行交流，加強兩岸大學生體育行政資訊交流。			
07 兩岸大學賽事籌辦交流16	未定	未定	為籌辦2017世界大學運動會，與大陸賽會經營規劃團隊，進行座談及交流，作為我國籌辦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參考。	105.09 - 105.09	8	2
08 兩岸中學體育業務專業交流16	未定	未定	定期進行兩岸中學生體育行政人員交流，增進兩岸中學生體育事務的了解，建立兩岸中學生組織雙方暢通的溝通管道及情誼，以利我國參與世界學生體育總會（ISF），取得正式會員資格。	105.08 - 105.08	8	2
09 考察中國大陸第10屆全國大學生運動會16	浙江	中國大陸第10屆全國大學生運動會主辦單位	中國大陸全國大學生運動會每4年舉辦1次，是中國大陸大學階段等級最高、規模最大、項目最多的比賽。考察該賽事不僅可以做為我國規劃全大運制度變革之參考，且因2017年我國即將在臺北舉辦世界大學運動會，可同時藉此觀察中國大陸大學階段選手的培訓狀況，做為我國擬定2017世大運奪牌戰略之參考。	105.09 - 105.09	8	1
10 中國大陸辦理路跑情況考察16	北京、鄭州、廈門	中國田徑協會路跑委員會	1. 參訪中國田徑協會路跑委員會。 2. 參與中國田徑協會所辦國際馬拉松賽系列活動。 3. 實地考察重慶國際馬拉松或蘇州金雞湖國際半程馬拉松賽規劃、辦理方式及狀況。 4. 考察鄭州鄭開國際馬拉松賽，體驗特色古城馬	105.03 - 105.05	9	2

體育署
 畫預算類別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63	31	4	98	國家體育建設	有	進行兩岸大專院校體育活動交流訪問。
60	30	7	97	國家體育建設	有	進行兩岸中學生體育行政人員交流。
25	15	3	43	null	無	
50	130	-	180	國家體育建設	無	

教育部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1 運動彩券發行單位16	視實際行程而定	視實際行程而定	拉松路線。 藉由視察大陸發行運彩現況及經銷商管理，檢討我國運動彩券發行情形，且對於發行盈餘規劃使用進行了解。	105.08 - 105.09	10	2
12 考察運動場館規劃輔導與管理 16	山東	青島奧帆中心、濟南奧體中心等相關運動場地設施	考察內容主要為帆船、輕艇、划船等水域運動及其他運動場館，期透過本次考察瞭解大陸場館設施之規劃、輔導與管理等事宜，俾利納入後續「水域運動發展計畫」及運動場館建設之參考。	105.07 - 105.09	9	3

體育署
 畫預算類別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50	180	50	280	體育行政業務	無	
27	141	5	173	國家體育建設	無	

教育部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經 消費支出	常 債務利息	支 補助地方	出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642,850	-	1,186,456	534,229	2,363,535
04 教育		316,529	-	453,736	185,200	955,465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326,321	-	732,720	349,029	1,408,070

體育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6,958	166,750	412,984	3,593,037	712,839	4,912,568	7,276,103	
4,000	-	108,350	556,095	38,600	707,045	1,662,510	
22,958	166,750	304,634	3,036,942	674,239	4,205,523	5,613,593	

**教育部體育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4年度 預算數	105年度 預算數	10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	99-104	132.60	68.54	19.30	18.00	26.76	行政院99年1月7日院臺體字第0990090194號函核定；100年11月10日院臺體字第100060342號函同意修正，刻正研擬修正計畫報院延長至106年。
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設計畫	102-105	19.50	5.99	4.50	3.00	6.01	行政院101年12月14日院臺教揆字第101078368號函核定，目前正研擬修正計畫報院延長至107年。
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	101-106	89.28	10.85	18.03	16.87	43.53	行政院於102年10月25日以院臺教字第1020063515號函核定。
強棒計畫	103-106	18.00	4.59	4.49	4.43	4.49	1. 行政院103年12月1日院臺教字第1030069858號函核定。 2. 本計畫預算分別編列於「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科目2.5億元、「推展競技運動」科目1.93億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60,509	214,342
1.5320201000 體育行政業務			-	14,050
(1)體育運動政策研究與調查	105-105	辦理體育運動政策、法規、制度綜合研究、調查及研習。	-	250
(2)推動體育文物蒐整、保存、展示及數位博物館資料維護	105-105	推動體育文物蒐整、保存、展示業務及辦理體育數位博物館資料維護等事宜。	-	500
(3)辦理兩岸運動產業交流及研討會	105-105	辦理兩岸運動產業交流暨「第7屆海峽兩岸運動產業研討會」。	-	800
(4)運動選手、教練、企業等表揚活動	105-105	辦理「體育推手獎」及「精英獎」等表揚活動。	-	3,500
(5)辦理體育網路電視臺節目製播	105-105	辦理體育網路電視臺節目製播事宜。	-	2,000
(6)辦理智慧休閒與運動服務增值計畫	105-105	與中小企業處合作辦理國際運動活力城市提升運動服務業科技服務量能。	-	7,000
2.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21,072	62,823
(1)臺灣 i 運動資訊平臺	105-105	1. 辦理打造運動島之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相關事宜(運動地圖部分)。 2. 建置運動資訊平臺。 3. i 運動粉絲團營運。	500	2,300
(2)運動健康資訊雲增值運用研究中心設置案	105-105	1. 提供運動分析資料。 2. 提供民眾便捷體育知識來源。	-	1,000
(3)運動現況調查	105-105	1. 委託民調公司於全國抽樣進行電訪。 2. 了解國內民眾運動習慣與各縣市比較。	1,000	2,000
(4)辦理全民運動推展計畫案	105-105	辦理縣市分區研討會、訪視委員座談會、基層體育組織研討會及期末成果檢討會等全民運動推展相關事宜。	2,500	5,000
(5)全民運動發展與賽會規劃辦理等交流活動	105-105	辦理全民運動兩岸交流業務。	-	400
(6)推展單車文化	105-105	辦理105年臺灣單車文化計畫案。	-	10,000
(7)推動全民類體育活動及業務研討會	105-105	委託辦理全民類體育活動及業務研討會。	-	310

體育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門	設 備 購 置 資	其 他 本	門 他	
22,510	7,000	4,000		308,361
-	-	-		14,050
-	-	-		250
-	-	-		500
-	-	-		800
-	-	-		3,500
-	-	-		2,000
-	-	-		7,000
3,265	7,000	-		94,160
-	-	-		2,800
500	-	-		1,500
-	-	-		3,000
-	-	-		7,500
-	-	-		400
-	-	-		10,000
-	-	-		31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8)運動健康資訊雲建置案	105-105	委託辦理建置運動健康資訊雲。	-	-
(9)辦理千里馬計畫	105-105	辦理千里馬計畫檢測等相關事宜。	350	1,650
(10)辦理國光獎金審查等	105-105	受理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之申請等相關事宜。	550	2,600
(11)辦理運動防護員授證計畫	105-105	辦理運動防護員授證等相關事宜。	262	1,238
(12)辦理運動科學獎勵審查工作	105-105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運動科學獎勵審查工作。	60	390
(13)辦理體育交流計畫	105-105	辦理體育交流(兩岸體育交流)等事宜。	1,390	5,000
(14)辦理單項協會團體評鑑	105-105	辦理單項協會團體評鑑等相關業務。	600	1,400
(15)委託國際單一窗口推展國際體育業務	105-105	以「國際單一窗口」原則，輔導中華奧會、大專體總、高中體總、殘障體總及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及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等，辦理相關國際及兩岸體育業務，如出席國際會議暨活動、主辦國際賽會、加強國際組織人士邀訪與聯繫，進行兩岸體育行政、學生、選手、教練、學者、運科人員之專題交流及運動團隊互訪等，增進我國參與國際社會的機會及能見度，以建立兩岸體育定期溝通機制及多元交流管道。	1,800	9,000
(16)運動設施政策規劃	105-105	辦理運動設施調查、資料蒐整、規劃等研究，研擬未來運動設施發展策略等。	1,100	1,800
(17)公營運動設施管理輔導	105-105	辦理國民運動中心、運動設施規劃、工程興建訪視、營運管理輔導及建置運動設施分類分級規範等。	1,200	2,430
(18)運動場館業管理輔導	105-105	辦理運動場館業(含高爾夫球場)消費者保護、政策及法規研擬和相關研習等。	1,150	2,350
(19)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建置及維護	105-105	辦理全國運動場館及自行車道資訊系統建置與維護。	1,100	1,900
(20)兩岸運動場館人員交流互訪	105-105	辦理兩岸運動場館人員交流互訪。	-	1,030

體育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其 他	資 本 門 類	其 他	合 計	
		設 備 購 置			
-		7,000	-	-	7,000
-		-	-	-	2,000
-		-	-	-	3,150
-		-	-	-	1,500
-		-	-	-	450
-		-	-	-	6,390
-		-	-	-	2,000
1,200		-	-	-	12,000
100		-	-	-	3,000
100		-	-	-	3,730
-		-	-	-	3,500
-		-	-	-	3,000
-		-	-	-	1,03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1)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 建設計畫專業服務	105-105	辦理自行車道路網串連規劃、示範計畫輔導、資料蒐整、工程興建訪視、自行車道維管輔導及相關研習。	2,050	4,200
(22)水域運動發展計畫專業 服務及培育水域運動專 業人才	105-105	辦理水域運動發展計畫規劃、輔導、資料蒐整、工程興建訪視、舉辦相關水域運動賽事、國際研討會及培育水域運動專業人才。	5,460	6,825
3.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39,437	137,469
(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 學發展	105-105	1.辦理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計畫。 2.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輔導與管理工作計畫。 3.辦理學校體育志工實施計畫。 4.辦理山野教育推廣計畫。 5.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 6.推展學生體適能活動。 7.辦理各級學生運動聯賽(包括籃球、排球、足球、棒球及女子壘球)、推廣各類各項體育活動及錦標賽。 8.優化體育課程與教學品質，辦理田徑、體操(含動作教育)基礎能力之師資培育、教材教法與活動推廣。 9.推動學校體育輔導體系。 10.建立體育專業人力培育與進修制度。 11.辦理普及化運動方案。 12.辦理學校游泳池評選及輔導計畫。 13.辦理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及水域運動實施計畫。	37,202	126,207
(2)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 學發展	105-105	推動適應體育計畫，發展適應體育教學模式，輔導成立焦點學校。	709	3,320
(3)辦理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105-105	1.辦理原住民族學生運動人才督訓與輔導。 2.維護及更新優秀原住民族學生運動資料庫及資訊網。	1,526	7,942

體育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項	資 本	門 項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6,250
1,365	-	-			13,650
19,245	-	4,000			200,151
18,642	-	4,000			186,051
71	-	-			4,100
532	-	-			10,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辦理原住民族運動人才國內外移地訓練，提升教練與選手知能。 4.建立選手健康照護制度(包括醫學監控、運動傷害防護、心理監控與職涯輔導等)。		

體育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通案決議部分：	
1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油料費：統刪 30%。 2.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3.委辦費：除教育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4.一般事務費：除體育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 5.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體育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 6.國內旅費：除體育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 7.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體育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8.設備及投資：除教育部主管統刪 7%外，其餘統刪 8%。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教育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教育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 11.人事費(不含退休退職給付)：除體育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1%。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	<p>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1.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2.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	<p>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摶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p>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4	<p>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 470 億元，超過</p>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 者亦不在少數。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p>	
<p>5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p>	<p>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p>6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p>	<p>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p>	
<p>7 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p>	<p>本部體育署已於「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建置完成「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網頁資訊。</p>
<p>8 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p>	<p>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p>9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p>	<p>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p>10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p>	<p>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p>	
<p>11 依據馬總統 102 年 2 月 20 日裁示,從歷史、文化的角度來看,都具有設立南島文化博物館的資格,成立原住民族國家級博物館,對觀光發展也有很多助益,及依據行政院前院長江宜樺於立法院答詢表示,責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籌設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並辦理中長程計畫,刻正進行初步規畫作業。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初步選址地點涉及財政部、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及地方政府管理之土地,為推動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之設置,爰請行政院指派政務委員負責協調相關機關提供土地,以利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進行選址作業。</p>	<p>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p>
<p>12 鑑於台灣市場資訊規模遠遜於國外,而國外軟體經常以適合其國內發展之軟體直接套用於國外購買者,並未能實際符合我國實際需求,殷鑑於此,政府應積極獎勵國內軟體業的發展,制定相關方案;目前僅有經濟部為了扶植協助國內軟體產業免於國際大廠的扼殺,已於 2014 年 8 月成立軟體採購平台,目的是要讓國內軟體業能在面對國際廠商時有更多的條件可以有平等交流的空間與機會;鑑於國內軟體產業面臨的環境較為惡劣,以及資安軟體產品事涉防護國家安全性質,行政機關在購買資安通訊產品時,應優先採購國內產品,以扶植國內軟體產業之發展,利於提升企業競爭力,也能鼓勵優秀人才留在國內。</p>	<p>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p>13 有鑑於政府使用逾 10 年以上公務車輛,均採整批拍賣或報廢,實屬浪費。尤其首長專用之公務車,均有定期優質保養,又具有市場紀念獨特性,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會同財政部比照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採「逐件拍賣」,以增加國庫收入。據估計,中央各院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一年報廢或整批拍賣車輛至少達萬輛以上,如採平均拍賣價格 10 萬元,國庫至少可收入 10 億元以上。</p>	<p>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p>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1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屬於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時程自 102 年起至 106 年底止，由中央政府每年編列繼續性經費補助，但體育署卻未依預算法相關規定在 104 年度預算書中將全部計畫內容列出，不利本院審查亦不符法制。爰要求體育署於 1 個月內進行檢討並將具體資料說明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0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04365 號函，將書面資料送立法院在案。
2 根據教育部提供資料顯示，全國(不含台北市與新莊地區)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進度嚴重落後，至 103 年 9 月底止僅完工 3 座，大幅落後原有計畫。爰要求體育署立即檢討施工未達進度之工程，提出相關改善計畫，積極督導執行單位，並將檢討與改善報告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7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05208 號函，將「國民運動中心執行情形及檢討與改善」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3 我國不乏優秀運動選手，在籃球、棒球、高爾夫、羽球、網球、撞球、跆拳道、舉重、超馬等項目，表現皆讓全世界刮目相看。然而我國對於運動人才的培育付之闕如，投注資源的缺乏，導致近年來常有選手出走、轉國籍的情事或是傳言發生，衝擊我國運動人才培訓的士氣。爰建請體育署檢討目前相關人才培育政策，從培訓到未來生涯輔導，從制度面至環境面，提出整體性計畫。並應積極思考尋求外界協助，例如企業進行贊助之可行性，以豐富體育人才培育之財源。	<p>一、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6 日以臺教授體字第 1040005141 號函復立法院在案，摘錄如下：運動員養成過程至少需要 8 至 12 年時間，而優質競技訓練環境之建置，更需龐大經費預算來挹注，自 2010 年始由於運動發展基金之適時投入，得以確保運動人才培育工作持續精進。為提升各亞奧運運動種類競技實力，依各種類特性，建構完善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機制，藉由「浪潮計畫」建立各單項運動種類之接班梯隊體系，達到「卓越競技」的目標，讓國內優秀運動選手躍上國際競技舞臺，為國爭光。本部體育署提供優質的訓練環境，協助運動選手攀登高峰，包含「選」、「訓」、「賽」、「輔」、「獎」，選—科學選才、訓—培訓制度、賽—運動參賽、輔—運動員輔導及獎—獎勵措施等五項要素。</p> <p>二、為鼓勵企業共同響應支持體育，已於 101 年 3 月公告施行的「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針對企業贊助體育運動提供營利事業所得稅優惠減免的相關規定，即企業捐贈體育運動的款項，已可全數認列為成本或損失費用，且無金額上限，以減免營所稅。並規劃建構運動贊助媒合平臺，提供有意願贊助企業評估參考，所募得的贊助資金，將「成立專戶」並「專款專用」，國內運動選手都可以透過此平臺獲得實質協助。</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4	現行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雖有針對青年奧運奪牌者頒予國光獎章殊榮，卻未給予獎助學金之鼓勵。青年奧運已實施兩屆，是國際著名賽事之一，選手奪牌實屬不易，若無從小有計畫性、連續性的訓練，則要在國際運動舞台上發光發熱、為國爭光難如登天；且青年奧運與奧運、亞運等同屬著名國際賽事，其奪牌獎勵實不應有所差距。教育部體育署應於 3 個月內研擬修改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增列青年奧運奪牌選手亦能比照頒予獎助學金之鼓勵，以鼓勵我國青年選手為國爭光。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6 日以臺教授體字第 1040004935 號函復立法院在案，摘錄如下：針對現行國光體育獎章對於青奧奪金選手獎勵措施，本部體育署刻正研修國光體育獎章規定，鑑於青年奧運奪金選手均為國中及高中就學生，本部體育署為鼓勵選手在競技運動及學業表現持續精進，目前規劃於有頒給三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以外，另以國光獎學金方式，提供青奧奪金選手修讀學士學位期間所需學雜費等相關費用。
5	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推動體育班課程教學優質化」原列 5,32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7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05211 號函，將解凍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6	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推動體育班課程教學優質化與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原列 5 億 7,234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3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04860 號函，將解凍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7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推展全民運動」原列 1 億 9,365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6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05142 號函，將解凍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8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推展競技運動」，原列 5 億 4,762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6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05147 號函，將解凍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9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推展競技運動」項下「獎補助費」原列 5 億 1,666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6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05148 號函，將解凍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10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推展競技運動」項下強棒計畫編列 1 億 9,655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6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05150 號函，將解凍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11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推展國際體育」項下「輔導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備計畫」，原列 1 億 3,6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6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04929 號函，將解凍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12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整建運動設施」原列 50 億 3,121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待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6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05152 號函，將解凍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13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整建運動設施」之「設備及投資—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原列 11 億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7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05174 號函，將解凍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14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整建運動設施」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原列 18 億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6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05154 號函，將解凍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15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整建運動設施」之「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賽會場館設施興整建工程」，原列 16 億 6,68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6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05153 號函，將解凍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16 棒球賽事不僅在國內廣受民眾歡迎，亦是我國爭取國際曝光機會的重要運動。近年來，由於國際棒總開放職業選手參與國際成棒賽事，中華成棒代表隊為在各項國際賽事中突破重圍，必得大量徵召國內職業棒球選手與諸多旅外職業選手參與賽事。為使我國成棒代表隊之組訓事務順暢進行，教育部體育署應仿效棒球先進國家，主導設立職業聯盟與業餘協會混一之常設組訓單位，追蹤、觀察國內外職業選手與業餘選手近況，事先擬定經典賽與 12 強賽事之組訓方案與時程，積極協調職業選手參賽事宜，以利我國在國際賽事中爭取佳績。	<p>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3 日以臺教授體字第 1040004864 號函復立法院在案，摘錄如下：</p> <p>一、為了解中華棒協、中華職棒聯盟、職棒球團及職棒球員工會對國際重要賽事國家代表隊組訓及參賽之意見，本部體育署業積極與前開單位研商，並蒐集專業意見，做為後續研擬常設組訓單位之參考。</p> <p>二、國際重大賽事須組訓最堅強國家代表隊參賽，組訓相關策略如下：</p> <p>(一)以旅外及國內優秀職棒選手為主體。</p> <p>(二)徵召旅外及國內列管補充兵職棒選手增強實力。</p> <p>(三)遴選替代役、社會甲組及大專優秀選手支援戰力。</p> <p>三、考量相關後勤支援事務繁多，本部體育署將協調中華棒協及中華職棒聯盟建共組「組訓協調合作平臺」。</p> <p>四、「組訓協調合作平臺」將列舉組訓及參賽相關行政後勤支援工作事項，交由中華職棒聯盟及中華棒協辦理，俾提升效益，全力爭取最佳成績。</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17 自 2012 年至 2017 年間，中央預計為辦理世界大學運動會，投入 89 億元預算，惟中央主責之教育部體育署，計畫管理能力顯有疑問。如依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針對「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之審查結論，世大運籌委會應於 2014 年底提出「2017 台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對臺灣整體經濟效益之影響研究」，以「建立量化成果型指標、經濟效益估算基準」，但此報告逾時未完成，體育署竟稱要「促請臺北市政府積極辦理」，而無視教育部次長為籌委會副召集人、體育署長為籌委會委員。而針對立法院委員要求體育署說明，臺北市政府在籌辦計畫前 2 年因自身過失，而產生賠償或超額賠償等情事，相關賠償費用是否會由中央投入經費支應，體育署亦避而不答；總體檢作業各項問題，體育署更有如事不關己。矧重大國際賽事之鉅額場館投資，皆應考慮後續運用，但就如最受矚目之「大巨蛋」是否將用於職棒使用，體育署竟不敢回答，似乎全國職業體育賽事發展非其職掌。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就世大運籌辦各項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本部業於 104 年 3 月 26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08681 號函復立法院在案。</p>
<p>18 世界盃 21U 棒球錦標賽，台灣完封日本，勇奪冠軍，而棒球一直是台灣全民運動，但不僅是棒球，我國不乏優秀的運動選手，在高爾夫、跆拳道、舉重、撞球、網球等項目，表現皆突出亮眼，但我國對運動人才之培育不甚完備、投注資源缺乏，導致近年來，有不少選手出走或謠傳轉國籍之情事產生。爰建請體育署就人才培育政策的制度面到環境面，進行通盤檢討，也應思考現有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之頒發，雖然現行辦法已針對青年奧運奪牌者，頒予國光獎章殊榮，卻未給予獎助學金之鼓勵，選手奪牌實屬不易，體育署應針對現行各類、各級國際賽事之國光獎章與獎金額度重新檢討，依賽事層級給予適當獎金，以茲鼓勵。</p>	<p>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2 日以臺教授體字第 1040004788 號函復立法院在案。</p>
<p>19 鑒於為提升我國足球運動發展，教育部補助臺北市政府籌辦 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應配合教育部體育署足球中程發展計畫，儘速於北部地區規畫建置符合國際標準之人工草皮足球競賽場及練習場，俾於賽會結束後，提供我國足球運動之推展及舉辦國內外相關足球運動賽事。</p>	<p>經本部體育署與臺北市政府積極研商協調，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足球項目使用人工草皮足球場，計需 4 面競賽場地及 6 面練習場地。後續將依據國際足球總會及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夏季大學運動會之場館規範，完成人工草皮足球場之建置，並於賽會結束後，配合本部體育署足球中程計畫，廣續發展我國足球運動之用。</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20	<p>鑒於 2017 台北世大運籌辦計畫經費高達 198 億元，為撙節經費，看緊人民納稅錢，台北市當時既然結合公私立大學既有場館於 100 年底成功申辦 2017 世大運，而且世大運以大學選手為競賽對象，賽會場於各大專校院舉行，可增加大學生參與感、榮譽感、國際觀，及提升校園運動風氣。故教育部補助台北市政府籌辦 2017 台北世大運，應考量離選手村之距離、志工招募及後續使用效益等面向，充分運用公私立大專校院既有場館，並利賽會結束後場館可由學校接續營運及各項體育教育推展，增加資源使用效益，避免花大錢興整場館於賽會結束後又淪為蚊子館。</p>	<p>有關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賽會場館擇定，經本部體育署及臺北市政府積極研商協調，以擴大公私立大專校院參與及撙節籌辦經費為原則，將符合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規範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既有場館納入賽會競賽及練習場館，俾利賽會結束後場館回歸學校接續營運及各項體育教育推展，增加資源使用效益及撙節籌辦經費。</p>